

招标编号：QT24007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前附表.....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6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4
一、投标函	25
二、开标一览表	27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	29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资格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62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T24007

2、项目名称：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

3、预算金额：本次纳入政府采购计划的综合养护资金为 4283.82 万元，其中：包件一为 1045.80 万元，包件二为 1429.62 万元，包件三为 831.10 万元，包件四为 977.30 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4283.82 万元，其中：

包件一为 1045.80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190.86 万元；

包件二为 1429.62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595.44 万元；

包件三为 831.10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113.95 万元；

包件四为 977.30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149.04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芦潮港水闸、芦潮引河水闸、滴水湖出海闸、大治河东水闸、三甲港水闸、张家浜东水闸、五号沟水闸、外高桥泵闸、严家港泵闸、赵家沟东泵闸、洋泾水闸、西沟水闸、东沟水利枢纽、高桥套闸、仓房水闸、三岔港水闸、虬江水闸、杨思水利枢纽、白莲泾泵闸、张家浜西闸、北港水闸、小黄浦泵闸、三林塘港泵闸。

项目内容：全面负责上述水（泵）闸的安全运行，及时执行区水闸中心的运行调度指令，负责水（泵）闸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维修养护以及环境保洁等。

6、合同履行期限：水（泵）闸综合养护期限为一年，现有 20 座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接管赵家沟东泵闸拟自 2024 年 5 月起接管，综合养护期为 11 个月，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接管三林塘港泵闸和北港水闸拟自 2025 年 1 月起接管，综合养护期为 3 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如符合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要求的，则执行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项目供应商须具有住建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资格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相关部门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 %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 **2024-02-0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2-0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政

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4年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 （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 （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勤川路338号

邮编：201299

联系人：孙梦琰

电话：5092508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林志国

电话：021-54368016

传真：021-54368010

邮箱：42067919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130156846-1506439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T24007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1524-00066963、1524-00066965、1524-00066967、1524-00066964 预算金额： <u>4283.82</u>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4283.82</u> 万元，其中： 包件一为 <u>1045.80</u>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u>190.86</u> 万元； 包件二为 <u>1429.62</u>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u>595.44</u> 万元； 包件三为 <u>831.10</u>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u>113.95</u> 万元； 包件四为 <u>977.30</u>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u>149.04</u>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包名称：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 <u>1045.80</u> 万元，预算编号：1524-00066963 包名称：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 <u>1429.62</u> 万元，预算编号：1524-00066965 包名称：包件三 数量：1 预算金额： <u>831.10</u> 万元，预算编号：1524-00066967 包名称：包件四 数量：1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预算金额: 977.30 万元, 预算编号: 1524-00066964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 一次采购项目 ☒ 一招一年项目 ☐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7	采购类型	☐ 货物 (1)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_ ☒ 服务 ☐ 工程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勤川路 338 号 联系人: 孙梦琰 电话: 50925087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 200237 联系人: 林志国 电话: 021-54368016 传真: 021-54368010 邮箱: 420679197@qq.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水(泵)闸综合养护期限为一年, 现有 20 座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新接管赵家沟东泵闸拟自 2024 年 5 月起接管, 综合养护期为 11 个月,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新接管三林塘港泵闸和北港水闸拟自 2025 年 1 月起接管, 综合养护期为 3 个月, 2025 年 1 月 1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如符合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的，则执行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项目供应商须具有住建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资格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相关部门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 %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否
14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5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6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下浮率）】 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招标答疑会	☐ 召开 时间： 地点： ☒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银行账号：31650200005031934。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允许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2月27日 1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2月27日 1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9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1	其他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 中标人 ☐ 采购人) 支付。 (4)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计取并下浮 40%收取,本项目招标类型为 (☐)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货物■服务□工程）可用支票、银行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 (5) 包件说明 本项目分为 4 个包件，可选投一个或多个包件，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为 2。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2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

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

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

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3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3) 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 (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

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和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2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4. 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4. 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4. 8 当招标人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 9 投标文件应当双面打印，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罗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可拆卸器具装订，也不得采用硬面精装等过度包装。

24.10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内外层信封均应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注明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5.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

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接收现场。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

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计取并下浮 40%收取。

（2）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3）可用支票、银行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

43.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3.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3.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3.3 开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水闸中心）是浦东新区区级水闸的专业管理单位，承担着水闸运行管理、防汛防台、引清调水、船舶过闸管理等重要职能。

纳入本轮招标的是浦东新区范围内的 23 座区管水闸（泵闸），其中水利枢纽 2 座，即杨思水利枢纽、东沟水利枢纽；套闸 1 座，即高桥套闸；节制闸 14 座，即张家浜西闸、洋泾水闸、西沟水闸、五号沟水闸、张家浜东水闸、仓房水闸、三岔港水闸、虬江水闸、三甲港水闸、大治河东水闸、滴水湖出海闸、芦潮引河水闸、芦潮港水闸、北港水闸；泵闸 6 座，即外高桥泵闸、白莲泾泵闸、严家港泵闸、小黄浦泵闸、赵家沟东泵闸、三林塘港泵闸。根据《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及技术管理文件的要求，每年需要投入一定的正常运行养护资金，保证水闸正常运行，同时对水闸设施进行养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

项目地点：芦潮港水闸、芦潮引河水闸、滴水湖出海闸、大治河东水闸、三甲港水闸、张家浜东水闸、五号沟水闸、外高桥泵闸、严家港泵闸、赵家沟东泵闸、洋泾水闸、西沟水闸、东沟水利枢纽、高桥套闸、仓房水闸、三岔港水闸、虬江水闸、杨思水利枢纽、白莲泾泵闸、张家浜西闸、北港水闸、小黄浦泵闸、三林塘港泵闸。

项目内容：全面负责上述水（泵）闸的安全运行，及时执行区水闸中心的运行调度指令，负责水（泵）闸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维修养护以及环境保洁等。

二、项目划分及运行养护年限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项目将分为 4 个标段，并由 4 家中标单位实施。其中，大治河东水闸、滴水湖出海闸、芦潮引河水闸、芦潮港水闸为一个标段，包件一；三甲港水闸、张家浜东水闸、五号沟水闸、外高桥泵闸、严家港泵闸、赵家沟东泵闸为一个标段，包件二；洋泾水闸、西沟水闸、东沟水利枢纽、高桥套闸、仓房水闸、三岔港水闸、虬江水闸为一个标段，包件三；杨思水利枢纽、白莲泾泵闸、张家浜西闸、小黄浦泵闸、北港水闸、三林塘港泵闸为一个标段，包件四。

项目综合养护期：水（泵）闸综合养护期限为一年，现有 20 座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接管赵家沟东泵闸拟自 2024 年 5 月起接管，综合养护期为 11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接管三林塘港泵闸和北港水闸拟自 2025 年 1 月起接管，综合养护期为 3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月31日；

三、项目供应商的资质

项目供应商须具有住建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四、综合养护配备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应成立综合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1人，工程技术人员2人以上、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以及资料员1人，项目部配备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证书。从事的水闸运行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水闸运行工作经验的人员，人员当中须持闸门运行工或高低压工等操作证书；从事维修养护的人员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具体水闸运行人员要求如下：

包件一：

水闸名称	人数	工作经验要求	健康状况
大治河东水闸	27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滴水湖出海闸	15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芦潮引河水闸	15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芦潮港水闸	15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包件二：

水闸名称	人数	工作经验要求	健康状况
三甲港水闸	15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张家浜东水闸	15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五号沟水闸	6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

		书	闸运行工作。
外高桥泵闸	15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严家港泵闸	15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赵家沟泵闸	27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8	高压电值守人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包件三：

水闸名称	人数	工作经验要求	健康状况
洋泾水闸	6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西沟水闸	6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东沟水利枢纽	27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高桥套闸	6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仓房水闸	6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三岔港水闸	6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虬江水闸	6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包件四：

水闸名称	人数	工作经验要求	健康状况
杨思水利枢纽	27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白莲泾泵闸	18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张家浜西闸	6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小黄浦泵闸	15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北港水闸	6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三林塘港泵闸	15	从事水闸运行工作经验，人员当中有相关证书	良好，能胜任水闸运行工作。

五、综合养护工作模式

中标单位承担日常的水闸运行操作及水闸维修养护工作。区水闸中心对中标单位以合同管理的方式进行日常管理，根据《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对中标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力促中标单位做好水闸运行和维修养护工作，从而确保水闸安全运行，设施设备有效完好。

六、综合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职责

- 1、负责组织对工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运行与养护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完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 2、负责编制水闸（季度、年度）运行养护工作计划；
- 3、准确及时地执行区水闸中心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 4、配合区水闸中心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
- 5、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作业所必需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

设备与其他物品等；

6、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7、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8、综合养护单位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9、根据区水闸中心需要，及时上报水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10、对区水闸中心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11、按照区水闸中心要求认真落实水闸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等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工作；

12、做好水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13、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区水闸中心，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14、配合区水闸中心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15、协助区水闸中心做好与水（泵）闸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职责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2、完善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准备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水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水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区水闸中心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1、认真执行区水闸中心运行调度指令，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2、调水运行前，综合养护单位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3、按照区水闸中心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4、及时向区水闸中心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及养护职责

1、观测与检测

- （1）按照区水闸中心要求，配合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 （2）按照区水闸中心要求，配合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
- （3）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裂缝、扬压力等观测；
- （4）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试；
- （5）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电机、电气、起重设备、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 （6）按照区水闸中心要求，配合做好水下结构的探摸；
- （7）按照区水闸中心要求，配合技术单位做好闸口水域水下地形测绘；
- （8）其他需要观测和检测的工作。

2、巡视检查

- （1）日常检查：按区水闸中心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两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 （2）定期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对工程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 （3）专项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若发现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书面上报并组织专项检查。

3、维修养护

- （1）做好水闸水工、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配电设备、其它各类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配合做好监控系统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 （2）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五）安全生产与治安工作职责

-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

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七、综合养护费报价及支付方式

1、项目报价

(1) 根据项目划分标段的各个包件的综合养护清单进行报价，其中综合养护清单中的工作量已根据有关定额考虑到年度养护率的情况，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招标人不会因此而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单价采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并应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定额管理费用，按规定计取，并应包括在间接费中。

(2) 本次纳入政府采购计划的综合养护资金为 **4283.82** 万元，其中：包件一为 **1045.80** 万元，包件二为 **1429.62** 万元，包件三为 **831.10** 万元，包件四为 **977.30** 万元。

(3) 水闸（泵闸）综合养护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具体子目清单如下：

水（泵）闸一类经费子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	运行人员	人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二)	止水设施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三)	其他设施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	雨水管疏通（直径 600 以内）	m
3	排水管疏通	m
4	窨井清捞	座
5	绿化维护	m ²
6	电缆沟清淤	m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11	标志牌清洗	套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 ² ）	扇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 ² ）	扇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 ² ）	扇
5	止水装置替换	m
6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7	水尺替换	m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8	钢丝绳更换（直径<16mm）	根
9	钢丝绳更换（直径 16~32mm）	根
10	钢丝绳更换（直径>32mm）	根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三	泵闸设施设备	
（一）	电气设备	
1	电缆桥架	10m. 次
2	户内照明系统	10 只. 次
3	户外照明系统	盏. 次
（二）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止水装置更换	m
2	平板钢拍门支铰更换	副. 次
3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10\text{m}^2$ ）	扇. 次
4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30\text{m}^2$ ）	扇. 次
5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50\text{m}^2$ ）	扇. 次
6	启闭设备养护（ $\leq 5\text{t}$ ）	台. 次
7	启闭设备养护（ $10\sim 20\text{t}$ ）	台. 次
8	液压油过滤	t
（三）	辅助设备	
1	桥式起重机 养护（ $10\sim 20\text{t}$ ）	台. 次
2	桥式起重机 年检（ $10\sim 20\text{t}$ ）	台. 次
3	电动葫芦 养护（ $\leq 5\text{t}$ ）	台. 次
4	离心技供泵	台. 次
5	潜水排污泵	台. 次
6	轴流风机与风管养护	套. 次
（四）	土、石方工程	
1	浆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2	灌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五）	伸缩缝	

1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六)	绿化、保洁	
1	二级绿地养护	m ²
2	管理区域水域保洁	10000m ² . 次
3	管理区域路域保洁	10000m ² . 次
4	标志牌保洁	块. 次
(七)	其他工程	
1	泵房及附属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	电缆沟清淤	m
3	窨井清捞	座
4	下水道疏通 (≤DN300)	m

水（泵）闸二类经费子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9	钢板护面	m ²
(二)	其他设施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3	标志牌更换	块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2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二	泵闸设施设备	
(一)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	m ²
2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备用叠梁门）	m ²
3	平板钢闸门支承转动构件更换	副.次
4	油质化验	次
(二)	土、石方工程	
1	船上抛石	m ³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钢筋混凝土维修 护坡、边墙、隔墙、流道	m ³
2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四)	其他工程	
1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金属护栏、围网	m ²

2、报价依据及要求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2) 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3) 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的计划金额，其中包件一一类经费不超过 712.67 万元；包件二一类经费不超过 718.94 万元；包件三一类经费不超过 584.26 万元；包件四一类经费不超过 629.09 万元。

★(4) 运行人员综合单价报价不超 6.21 万元/人.年；

(5) 设施设备中各子目的综合单价参照 2005 年上海市水务局颁布的《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定额》（试行）及 2007 年上海市水务局颁布的《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试行）并结合 2023 年 12 月水利信息价情况进行报价。

3、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及每月考核合格后，区水闸中心按月支付一类经费，二类经

费按照《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执行支付。若考核不合格，则按《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惩处。

八、档案工作

- 1、中标人应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 2、当招标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 3、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中标人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招标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全部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九、其他

- 1、中标人应建立加强内部管理，完成综合养护任务，实现综合养护目标。
- 2、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
- 3、加强综合养护人员管理，建立人员奖惩方案、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

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项目组人数及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检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投标分	10.00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	系统自动计算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项目服务方案	30.00	根据项目服务方案是否内容清晰可行、科学合理；作业流程及工作步骤详细明了；排班计划合理性；计划齐全等酌情打分。（好的得 30 分；较好得 25 分；一般的得 20 分，较差的得 15 分。）	
3	项目负责人配备	10.0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对口、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历丰富得 10 分，年龄结构配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晰、工作经历较丰富得 7 分，各方面较差者得 4 分。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15.00	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专业人员配置、人员持证情况等。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项目组成员配置数量和搭配是否合理，成员技术能力和经验是否丰富，运行人员持证是否充足，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考核激励机制是否完备进行评审。（好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9 分，较差的得 6 分。）	

5	设施设备配置	15.0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好的得 15 分, 较好的得 12 分, 一般的得 9 分, 较差的得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0	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3 分; 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够具体得 1 分。	
6	应急措施方案	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好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较差的得 0 分。)	
7	类似业绩	10.00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 类似项目(水闸(泵闸)养护)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客观分

备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

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二）

（二）项目地点：三甲港水闸、张家浜东水闸、五号沟水闸、外高桥泵闸、严家港泵闸、赵家沟东泵闸

（三）项目内容：上述水闸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与设备的管理运行、设施设备巡视检查、维修养护（不包括专项维修）以及环境保洁等，含招标清单子目所对应的水闸范围内的全部设施量。同时按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综合治理、行业文明创建、党风廉政建设、

政风行风建设等。

(四)项目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定为1年。从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项目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力促中标单位做好水闸运行和养护工作,从而确保水闸安全运行,设施设备有效完好。

(六)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主要为1年合同期内水闸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水闸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的费用。为提供本项目的全部运行管理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培训费用(含人员在职培训、服装等),易耗品费用(含办公和生活用品、办公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等)、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及企业管理费用、安全措施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水、电及电信等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支付。

水闸(泵闸)综合养护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具体子目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服务期内的养护清单所列项综合单价包干。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1)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②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③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④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⑤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因价格调整导致合同结算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拨付金额为限。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一）合同协议书

（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补充合同；

（三）上海市水闸行业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四）本合同条款中如与招标文件样稿合同中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五）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二）负责提供水闸各项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等；

（三）负责制订《水闸运行养护和管理考核细则》；

（四）负责制订水闸控制运行方案，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五）编制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六）负责工程运行养护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

（七）审核乙方编制的水闸运行养护（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八）为保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九）负责为乙方提供水闸运行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

（十）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职责

（一）基本职责

1、负责组织对工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运行与养护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完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负责编制水闸（季度、年度）运行养护工作计划；

3、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4、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

5、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作业所必需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与其他物品等；

6、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7、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8、综合养护单位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9、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上报水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10、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11、按照甲方要求认真落实水闸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等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工作；

12、做好水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13、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14、配合甲方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15、协助甲方做好与水（泵）闸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职责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2、完善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准备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水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泵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

息；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1、认真执行甲方运行调度指令，按照《浦东新区水闸控制运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2、调水运行前，乙方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4、及时向甲方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养护职责

1、观测与检测

（1）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2）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

（3）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裂缝、扬压力等观测；

（4）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试；

（5）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电机、电气、起重设备、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6）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水下结构的探摸；

（7）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技术单位做好闸口水域水下地形测绘；

（8）其他需要观测和检测的工作。

2、巡视检查

（1）日常检查：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两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定期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对工程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专项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

方，若发现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书面上报并组织专项检查。

3、维修养护

(1) 做好水闸水工、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配电设备、其它各类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配合做好监控系统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2) 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五) 行业文明创建

1、建立健全水闸各项规章制度，将各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并落实到位；

2、做到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纪律、服务承诺、职工姓名工号公开；

3、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责投诉发生；

4、闸区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等；

5、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6、加强闸区绿化养护，保持闸区良好的生态环境；

7、按甲方要求，注重泵闸的对外形象宣传，认真抓好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六) 安全生产与治安岗位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七) 工作汇报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包括组织、人员等诸多方面在内的水闸运行养护作业工作计划；

2、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水闸防汛预案及汛前准备工作和安全巡查工作报告；

3、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本年度水闸防汛工作总结；

4、委托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综合养护工作总结报告；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损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及每月考核合格后，甲方依据《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按月支付。若考核不合格，则按《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惩处。

六、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水闸规划建设等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相应费用扣减，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 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保密、技术成果规范等有关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二)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若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水（泵）闸一类经费子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	运行人员	人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二）	止水设施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三）	其他设施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	雨水管疏通（直径 600 以内）	m
3	排水管疏通	m
4	窰井清捞	座
5	绿化维护	m ²
6	电缆沟清淤	m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11	标志牌清洗	套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 ² ）	扇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 ² ）	扇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 ² ）	扇
5	止水装置替换	m
6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7	水尺替换	m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8	钢丝绳更换（直径<16mm）	根
9	钢丝绳更换（直径 16~32mm）	根
10	钢丝绳更换（直径>32mm）	根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三	泵闸设施设备	
（一）	电气设备	
1	电缆桥架	10m. 次
2	户内照明系统	10 只. 次
3	户外照明系统	盏. 次
（二）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止水装置更换	m
2	平板钢拍门支铰更换	副. 次
3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10m^2$ ）	扇. 次
4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30m^2$ ）	扇. 次
5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50m^2$ ）	扇. 次
6	启闭设备养护（ $\leq 5t$ ）	台. 次
7	启闭设备养护（10~20t）	台. 次
8	液压油过滤	t
（三）	辅助设备	
1	桥式起重机 养护（10~20t）	台. 次
2	桥式起重机 年检（10~20t）	台. 次
3	电动葫芦 养护（ $\leq 5t$ ）	台. 次
4	离心技供泵	台. 次
5	潜水排污泵	台. 次
6	轴流风机与风管养护	套. 次
（四）	土、石方工程	
1	浆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2	灌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五）	伸缩缝	
1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六）	绿化、保洁	
1	二级绿地养护	m^2
2	管理区域水域保洁	10000 m^2 . 次
3	管理区域路域保洁	10000 m^2 . 次
4	标志牌保洁	块. 次
（七）	其他工程	
1	泵房及附属房屋维修养护	m^2
2	电缆沟清淤	m
3	窖井清捞	座

4	下水道疏通（≤DN300）	m
---	---------------	---

水（泵）闸二类经费子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9	钢板护面	m ²
(二)	其他设施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3	标志牌更换	块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2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二	泵闸设施设备	
(一)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	m ²
2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备用叠梁门）	m ²
3	平板钢闸门支承转动构件更换	副.次
4	油质化验	次
(二)	土、石方工程	
1	船上抛石	m ³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钢筋混凝土维修 护坡、边墙、隔墙、流道	m ³
2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四)	其他工程	
1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金属护栏、围网	m ²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7、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五：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1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

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附件六：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

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七

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技术业务用房借用协议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6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规及浦东新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房屋借用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一）甲方将位于浦东新区_____的房屋出借给乙方，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甲方未将该房屋设定抵押。

（三）乙方已对甲方出借的房屋、设施等基本情况充分了解。

二、房屋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借用该房屋作为水闸综合养护项目部使用，并遵守国家及水闸署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乙方在借用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房屋借用期限

（一）协议签订期限不超过养护合同履行期限。协议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署相关规定进行流转审批。

（二）经甲、乙双方商议，房屋借用期自 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三）乙方返还该房屋时应当符合可正常使用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借用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借用的房屋及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装潢、变更房屋主体结构，不得毁损、灭失房屋，不准私自搭建违章建筑。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乙方的其他原因（如装潢、变更结构、毁损、灭失房屋、搭建违章建筑等）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乙方不得将借用的房屋转租（借）给任何第

三者，仅作为自身养护作业用房，不作办公用途。

(二)水闸综合养护用房项目部使用期间，房屋的日常维护及大中修均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三)借用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在借用期满后一周内返还。

(四)借用期满，乙方交还甲方的房屋及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五)借用期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返还房屋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六)因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债务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消防治安责任书（另附），甲乙双方根据协议书中的条款要求严格履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和使用。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合同借用期内，如果出借房屋的权属发生变更，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房屋，该合同随即失效。

(二) 借用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的，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三) 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无故不执行本合同条款和《安全消防治安责任书》有关规定的；

(2) 乙方擅自将房屋分租、转租、转让、转借、拆改破坏房屋结构的；

(3) 利用所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四)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政府征用、动拆迁该处房屋或土地而无法满足出借要求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终止协议。

六、其他

(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有关机关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相同。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项目名称：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四）

(二) 项目地点：杨思水利枢纽、白莲泾泵闸、张家浜西闸、小黄浦泵闸、北港水闸、三林塘港泵闸

(三) 项目内容：上述水闸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与设备的管理运行、设施设备巡视检查、维修养护（不包括专项维修）以及环境保洁等，含招标清单子目所对应的水闸范围内的全部设施量。同时按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综合治理、行业文明创建、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等。

(四) 项目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定为1年。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 项目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力促中标单位做好水闸运行和养护工作，从而确保水闸安全运行，设施设备有效完好。

(六) 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主要为 1 年合同期内水闸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水闸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的费用。为提供本项目的全部运行管理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培训费用（含人员在职培训、服装等），易耗品费用（含办公和生活用品、办公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等）、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及企业管理费用、安全措施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水、电及电信等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支付。

水闸（泵闸）综合养护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具体子目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服务期内的养护清单所列项综合单价包干。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

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1) 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②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③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④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⑤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因价格调整导致合同结算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拨付金额为限。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补充合同；

(三) 上海市水闸行业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四) 本合同条款中如与招标文件样稿合同中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五)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负责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二) 负责提供水闸各项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等；

(三) 负责制订《水闸运行养护和管理考核细则》；

(四) 负责制订水闸控制运行方案，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 (五) 编制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 (六) 负责工程运行养护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
- (七) 审核乙方编制的水闸运行养护（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 (八) 为保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九) 负责为乙方提供水闸运行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
- (十) 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职责

（一）基本职责

- 1、负责组织对工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运行与养护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完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 2、负责编制水闸（季度、年度）运行养护工作计划；
- 3、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 4、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
- 5、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作业所必需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与其他物品等；
- 6、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 7、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8、综合养护单位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 9、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上报水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 10、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 11、按照甲方要求认真落实水闸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等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工作；
- 12、做好水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 13、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 14、配合甲方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15、协助甲方做好与水（泵）闸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职责

-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 2、完善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准备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做好水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泵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 1、认真执行甲方运行调度指令，按照《浦东新区水闸控制运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 2、调水运行前，乙方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4、及时向甲方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养护职责

1、观测与检测

- （1）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 （2）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
- （3）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裂缝、扬压力等观测；
- （4）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试；
- （5）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电机、电气、起重设备、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 （6）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水下结构的探摸；
- （7）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技术单位做好闸口水域水下地形测绘；
- （8）其他需要观测和检测的工作。

2、巡视检查

(1) 日常检查：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两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 定期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对工程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 专项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若发现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书面上报并组织专项检查。

3、维修养护

(1) 做好水闸水工、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配电设备、其它各类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配合做好监控系统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2) 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五) 行业文明创建

1、建立健全水闸各项规章制度，将各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并落实到位；

2、做到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纪律、服务承诺、职工姓名工号公开；

3、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责投诉发生；

4、闸区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等；

5、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6、加强闸区绿化养护，保持闸区良好的生态环境；

7、按甲方要求，注重泵闸的对外形象宣传，认真抓好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六) 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七) 工作汇报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包括组织、人员等诸多方面在内的水闸运行养护作业工作计划；

2、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水闸防汛预案及汛前准备工作和安全巡查工作报告；

3、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本年度水闸防汛工作总结；

4、委托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综合养护工作总结报告；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损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及每月考核合格后，甲方依据《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按月支付。若考核不合格，则按《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惩处。

六、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水闸规划建设等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相应费用扣减，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保密、技术成果规范等有关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二)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有争端的部分外,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若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一：

水（泵）闸一类经费子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	运行人员	人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二）	止水设施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三）	其他设施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	雨水管疏通（直径 600 以内）	m
3	排水管疏通	m
4	窨井清捞	座
5	绿化维护	m ²
6	电缆沟清淤	m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11	标志牌清洗	套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 ² ）	扇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 ² ）	扇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 ² ）	扇
5	止水装置替换	m
6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7	水尺替换	m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8	钢丝绳更换（直径<16mm）	根
9	钢丝绳更换（直径 16~32mm）	根
10	钢丝绳更换（直径>32mm）	根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三	泵闸设施设备	
（一）	电气设备	
1	电缆桥架	10m. 次
2	户内照明系统	10 只. 次
3	户外照明系统	盏. 次
（二）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止水装置更换	m
2	平板钢拍门支铰更换	副. 次
3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10m^2$ ）	扇. 次
4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30m^2$ ）	扇. 次
5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50m^2$ ）	扇. 次
6	启闭设备养护（ $\leq 5t$ ）	台. 次
7	启闭设备养护（10~20t）	台. 次
8	液压油过滤	t
（三）	辅助设备	
1	桥式起重机 养护（10~20t）	台. 次
2	桥式起重机 年检（10~20t）	台. 次
3	电动葫芦 养护（ $\leq 5t$ ）	台. 次
4	离心技供泵	台. 次
5	潜水排污泵	台. 次
6	轴流风机与风管养护	套. 次
（四）	土、石方工程	
1	浆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2	灌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五）	伸缩缝	
1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六）	绿化、保洁	
1	二级绿地养护	m^2
2	管理区域水域保洁	10000 m^2 . 次
3	管理区域路域保洁	10000 m^2 . 次
4	标志牌保洁	块. 次
（七）	其他工程	
1	泵房及附属房屋维修养护	m^2
2	电缆沟清淤	m
3	窖井清捞	座

4	下水道疏通（≤DN300）	m
---	---------------	---

水（泵）闸二类经费子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9	钢板护面	m ²
(二)	其他设施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3	标志牌更换	块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2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二	泵闸设施设备	
(一)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	m ²
2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备用叠梁门）	m ²
3	平板钢闸门支承转动构件更换	副.次
4	油质化验	次
(二)	土、石方工程	
1	船上抛石	m ³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钢筋混凝土维修 护坡、边墙、隔墙、流道	m ³
2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四)	其他工程	
1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金属护栏、围网	m ²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7、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五：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1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

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附件六：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

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七

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技术业务用房借用协议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6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规及浦东新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房屋借用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一）甲方将位于浦东新区_____的房屋出借给乙方，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甲方未将该房屋设定抵押。

（三）乙方已对甲方出借的房屋、设施等基本情况充分了解。

二、房屋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借用该房屋作为水闸综合养护项目部使用，并遵守国家及水闸署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乙方在借用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房屋借用期限

（一）协议签订期限不超过养护合同履行期限。协议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署相关规定进行流转审批。

（二）经甲、乙双方商议，房屋借用期自 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三）乙方返还该房屋时应当符合可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借用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借用的房屋及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装潢、变更房屋主体结构，不得毁损、灭失房屋，不准私自搭建违章建筑。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乙方的其他原因（如装潢、变更结构、毁损、灭失房屋、搭建违章建筑等）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乙方不得将借用的房屋转租（借）给任何第

三者，仅作为自身养护作业用房，不作办公用途。

(二)水闸综合养护用房项目部使用期间，房屋的日常维护及大中修均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三)借用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在借用期满后一周内返还。

(四)借用期满，乙方交还甲方的房屋及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五)借用期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返还房屋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六)因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债务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消防治安责任书（另附），甲乙双方根据协议书中的条款要求严格履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和使用。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合同借用期内，如果出借房屋的权属发生变更，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房屋，该合同随即失效。

(二) 借用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的，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三) 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无故不执行本合同条款和《安全消防治安责任书》有关规定的；

(2) 乙方擅自将房屋分租、转租、转让、转借、拆改破坏房屋结构的；

(3) 利用所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四)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政府征用、动拆迁该处房屋或土地而无法满足出借要求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终止协议。

六、其他

(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提请有关机关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相同。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水闸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项目名称：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一）

(二) 项目地点：大治河东水闸、滴水湖出海闸、芦潮引河水闸、芦潮港水闸

(三) 项目内容：上述水闸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与设备的管理运行、设施设备巡视检查、维修养护（不包括专项维修）以及环境保洁等，含招标清单子目所对应的水闸范围内的全部设施量。同时按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综合治理、行业文明创建、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等。

(四) 项目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定为1年。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 项目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力促中标单位做好水闸运行和养护工作，从而确保水闸安全运行，设施设备有效完好。

(六) 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主要为 1 年合同期内水闸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水闸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的费用。为提供本项目的全部运行管理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培训费用（含人员在职培训、服装等），易耗品费用（含办公和生活用品、办公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等）、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及企业管理费用、安全措施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水、电及电信等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支付。

水闸（泵闸）综合养护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具体子目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服务期内的养护清单所列项综合单价包干。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

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1）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②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③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④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⑤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因价格调整导致合同结算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拨付金额为限。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一）合同协议书

（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补充合同；

（三）上海市水闸行业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四）本合同条款中如与招标文件样稿合同中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五）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二）负责提供水闸各项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等；

（三）负责制订《水闸运行养护和管理考核细则》；

（四）负责制订水闸控制运行方案，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 (五) 编制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 (六) 负责工程运行养护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
- (七) 审核乙方编制的水闸运行养护（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 (八) 为保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九) 负责为乙方提供水闸运行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
- (十) 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职责

（一）基本职责

- 1、负责组织对工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运行与养护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完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 2、负责编制水闸（季度、年度）运行养护工作计划；
- 3、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 4、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
- 5、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作业所必需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与其他物品等；
- 6、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 7、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8、综合养护单位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 9、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上报水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 10、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 11、按照甲方要求认真落实水闸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等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工作；
- 12、做好水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 13、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 14、配合甲方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15、协助甲方做好与水（泵）闸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职责

-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 2、完善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准备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做好水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泵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 1、认真执行甲方运行调度指令，按照《浦东新区水闸控制运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 2、调水运行前，乙方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4、及时向甲方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养护职责

1、观测与检测

- （1）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 （2）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
- （3）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裂缝、扬压力等观测；
- （4）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试；
- （5）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电机、电气、起重设备、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 （6）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水下结构的探摸；
- （7）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技术单位做好闸口水域水下地形测绘；
- （8）其他需要观测和检测的工作。

2、巡视检查

（1）日常检查：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两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定期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对工程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专项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若发现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书面上报并组织专项检查。

3、维修养护

（1）做好水闸水工、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配电设备、其它各类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配合做好监控系统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2）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五）行业文明创建

1、建立健全水闸各项规章制度，将各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并落实到位；

2、做到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纪律、服务承诺、职工姓名工号公开；

3、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责投诉发生；

4、闸区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等；

5、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6、加强闸区绿化养护，保持闸区良好的生态环境；

7、按甲方要求，注重泵闸的对外形象宣传，认真抓好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六）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七）工作汇报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包括组织、人员等诸多方面在内的水闸运行养护作业工作计划；

2、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水闸防汛预案及汛前准备工作和安全巡查工作报告；

3、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本年度水闸防汛工作总结；

4、委托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综合养护工作总结报告；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损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及每月考核合格后，甲方依据《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按月支付。若考核不合格，则按《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惩处。

六、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水闸规划建设等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相应费用扣减，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保密、技术成果规范等有关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二)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有争端的部分外,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若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一：

水（泵）闸一类经费子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	运行人员	人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二)	止水设施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三)	其他设施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	雨水管疏通（直径 600 以内）	m
3	排水管疏通	m
4	窰井清捞	座
5	绿化维护	m ²
6	电缆沟清淤	m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11	标志牌清洗	套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 ² ）	扇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 ² ）	扇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 ² ）	扇
5	止水装置替换	m
6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7	水尺替换	m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8	钢丝绳更换（直径<16mm）	根
9	钢丝绳更换（直径 16~32mm）	根
10	钢丝绳更换（直径>32mm）	根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三	泵闸设施设备	
（一）	电气设备	
1	电缆桥架	10m. 次
2	户内照明系统	10 只. 次
3	户外照明系统	盏. 次
（二）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止水装置更换	m
2	平板钢拍门支铰更换	副. 次
3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10m^2$ ）	扇. 次
4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30m^2$ ）	扇. 次
5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50m^2$ ）	扇. 次
6	启闭设备养护（ $\leq 5t$ ）	台. 次
7	启闭设备养护（10~20t）	台. 次
8	液压油过滤	t
（三）	辅助设备	
1	桥式起重机 养护（10~20t）	台. 次
2	桥式起重机 年检（10~20t）	台. 次
3	电动葫芦 养护（ $\leq 5t$ ）	台. 次
4	离心技供泵	台. 次
5	潜水排污泵	台. 次
6	轴流风机与风管养护	套. 次
（四）	土、石方工程	
1	浆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2	灌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五）	伸缩缝	
1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六）	绿化、保洁	
1	二级绿地养护	m^2
2	管理区域水域保洁	10000 m^2 . 次
3	管理区域路域保洁	10000 m^2 . 次
4	标志牌保洁	块. 次
（七）	其他工程	
1	泵房及附属房屋维修养护	m^2
2	电缆沟清淤	m
3	窖井清捞	座

4	下水道疏通（≤DN300）	m
---	---------------	---

水（泵）闸二类经费子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9	钢板护面	m ²
(二)	其他设施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3	标志牌更换	块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2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二	泵闸设施设备	
(一)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	m ²
2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备用叠梁门）	m ²
3	平板钢闸门支承转动构件更换	副.次
4	油质化验	次
(二)	土、石方工程	
1	船上抛石	m ³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钢筋混凝土维修 护坡、边墙、隔墙、流道	m ³
2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四)	其他工程	
1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金属护栏、围网	m ²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7、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五：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1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

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附件六：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

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七

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技术业务用房借用协议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6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规及浦东新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房屋借用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一）甲方将位于浦东新区_____的房屋出借给乙方，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甲方未将该房屋设定抵押。

（三）乙方已对甲方出借的房屋、设施等基本情况充分了解。

二、房屋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借用该房屋作为水闸综合养护项目部使用，并遵守国家及水闸署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乙方在借用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房屋借用期限

（一）协议签订期限不超过养护合同履行期限。协议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署相关规定进行流转审批。

（二）经甲、乙双方商议，房屋借用期自 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三）乙方返还该房屋时应当符合可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借用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借用的房屋及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装潢、变更房屋主体结构，不得毁损、灭失房屋，不准私自搭建违章建筑。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乙方的其他原因（如装潢、变更结构、毁损、灭失房屋、搭建违章建筑等）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乙方不得将借用的房屋转租（借）给任何第

三者，仅作为自身养护作业用房，不作办公用途。

(二)水闸综合养护用房项目部使用期间，房屋的日常维护及大中修均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三)借用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在借用期满后一周内返还。

(四)借用期满，乙方交还甲方的房屋及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五)借用期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返还房屋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六)因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债务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消防治安责任书（另附），甲乙双方根据协议书中的条款要求严格履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和使用。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合同借用期内，如果出借房屋的权属发生变更，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房屋，该合同随即失效。

(二) 借用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的，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三) 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无故不执行本合同条款和《安全消防治安责任书》有关规定的；

(2) 乙方擅自将房屋分租、转租、转让、转借、拆改破坏房屋结构的；

(3) 利用所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四)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政府征用、动拆迁该处房屋或土地而无法满足出借要求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终止协议。

六、其他

(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提请有关机关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相同。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项目名称：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三）

(二) 项目地点：洋泾水闸、西沟水闸、东沟水利枢纽、高桥套闸、仓房水闸、三岔港水闸、虬江水闸

(三) 项目内容：上述水闸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与设备的管理运行、设施设备巡视检查、维修养护（不包括专项维修）以及环境保洁等，含招标清单子目所对应的水闸范围内的全部设施量。同时按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综合治理、行业文明创建、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等。

(四) 项目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定为1年。从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 项目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力促中标单位做好水闸运行和养护工作，从而确保水闸安全运行，设施设备有效完好。

(六) 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主要为 1 年合同期内水闸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水闸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的费用。为提供本项目的全部运行管理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培训费用（含人员在职培训、服装等），易耗品费用（含办公和生活用品、办公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等）、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及企业管理费用、安全措施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水、电及电信等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支付。

水闸（泵闸）综合养护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具体子目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服务期内的养护清单所列项综合单价包干。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

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1）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②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③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④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⑤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因价格调整导致合同结算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拨付金额为限。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一）合同协议书

（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补充合同；

（三）上海市水闸行业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四）本合同条款中如与招标文件样稿合同中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五）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二）负责提供水闸各项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等；

（三）负责制订《水闸运行养护和管理考核细则》；

（四）负责制订水闸控制运行方案，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五）编制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 (六) 负责工程运行养护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
- (七) 审核乙方编制的水闸运行养护(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 (八) 为保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九) 负责为乙方提供水闸运行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
- (十) 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职责

(一) 基本职责

- 1、负责组织对工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运行与养护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完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 2、负责编制水闸(季度、年度)运行养护工作计划;
- 3、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 4、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
- 5、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作业所必需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与其他物品等;
- 6、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 7、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8、综合养护单位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 9、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上报水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 10、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 11、按照甲方要求认真落实水闸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等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工作;
- 12、做好水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 13、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 14、配合甲方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 15、协助甲方做好与水(泵)闸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职责

-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 2、完善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准备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做好水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泵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 1、认真执行甲方运行调度指令，按照《浦东新区水闸控制运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 2、调水运行前，乙方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4、及时向甲方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养护职责

1、观测与检测

- （1）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 （2）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
- （3）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裂缝、扬压力等观测；
- （4）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试；
- （5）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电机、电气、起重设备、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 （6）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水下结构的探摸；
- （7）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技术单位做好闸口水域水下地形测绘；
- （8）其他需要观测和检测的工作。

2、巡视检查

- （1）日常检查：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

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两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定期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对工程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专项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若发现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书面上报并组织专项检查。

3、维修养护

（1）做好水闸水工、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配电设备、其它各类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配合做好监控系统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2）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五）行业文明创建

1、建立健全水闸各项规章制度，将各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并落实到位；

2、做到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纪律、服务承诺、职工姓名工号公开；

3、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责投诉发生；

4、闸区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等；

5、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6、加强闸区绿化养护，保持闸区良好的生态环境；

7、按甲方要求，注重泵闸的对外形象宣传，认真抓好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六）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七）工作汇报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包括组织、人员等诸多方面在内的水闸运

行养护作业工作计划;

- 2、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水闸防汛预案及汛前准备工作和安全巡查工作报告;
- 3、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本年度水闸防汛工作总结;
- 4、委托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综合养护工作总结报告;
-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损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及每月考核合格后,甲方依据《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按月支付。若考核不合格,则按《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惩处。

六、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水闸规划建设等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相应费用扣减,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保密、技术成果规范等有关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若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水（泵）闸一类经费子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	运行人员	人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二）	止水设施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三）	其他设施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	雨水管疏通（直径 600 以内）	m
3	排水管疏通	m
4	窨井清捞	座
5	绿化维护	m ²
6	电缆沟清淤	m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11	标志牌清洗	套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 ² ）	扇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 ² ）	扇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 ² ）	扇
5	止水装置替换	m
6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7	水尺替换	m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8	钢丝绳更换（直径<16mm）	根
9	钢丝绳更换（直径 16~32mm）	根
10	钢丝绳更换（直径>32mm）	根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三	泵闸设施设备	
（一）	电气设备	
1	电缆桥架	10m. 次
2	户内照明系统	10 只. 次
3	户外照明系统	盏. 次
（二）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止水装置更换	m
2	平板钢拍门支铰更换	副. 次
3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10m^2$ ）	扇. 次
4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30m^2$ ）	扇. 次
5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 $\leq 50m^2$ ）	扇. 次
6	启闭设备养护（ $\leq 5t$ ）	台. 次
7	启闭设备养护（10~20t）	台. 次
8	液压油过滤	t
（三）	辅助设备	
1	桥式起重机 养护（10~20t）	台. 次
2	桥式起重机 年检（10~20t）	台. 次
3	电动葫芦 养护（ $\leq 5t$ ）	台. 次
4	离心供水泵	台. 次
5	潜水排污泵	台. 次
6	轴流风机与风管养护	套. 次
（四）	土、石方工程	
1	浆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2	灌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五）	伸缩缝	
1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六）	绿化、保洁	
1	二级绿地养护	m^2
2	管理区域水域保洁	10000 m^2 . 次
3	管理区域路域保洁	10000 m^2 . 次
4	标志牌保洁	块. 次
（七）	其他工程	
1	泵房及附属房屋维修养护	m^2
2	电缆沟清淤	m
3	窨井清捞	座

4	下水道疏通（≤DN300）	m
---	---------------	---

水（泵）闸二类经费子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9	钢板护面	m ²
(二)	其他设施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3	标志牌更换	块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2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二	泵闸设施设备	
(一)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	m ²
2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备用叠梁门）	m ²
3	平板钢闸门支承转动构件更换	副.次
4	油质化验	次
(二)	土、石方工程	
1	船上抛石	m ³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钢筋混凝土维修 护坡、边墙、隔墙、流道	m ³
2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四)	其他工程	
1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金属护栏、围网	m ²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

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7、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五：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1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

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附件六：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

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七

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技术业务用房借用协议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6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规及浦东新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房屋借用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一）甲方将位于浦东新区_____的房屋出借给乙方，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甲方未将该房屋设定抵押。

（三）乙方已对甲方出借的房屋、设施等基本情况充分了解。

二、房屋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借用该房屋作为水闸综合养护项目部使用，并遵守国家及水闸署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乙方在借用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房屋借用期限

（一）协议签订期限不超过养护合同履行期限。协议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署相关规定进行流转审批。

（二）经甲、乙双方商议，房屋借用期自 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三）乙方返还该房屋时应当符合可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借用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借用的房屋及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装潢、变更房屋主体结构，不得毁损、灭失房屋，不准私自搭建违章建筑。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乙方的其他原因（如装潢、变更结构、毁损、灭失房屋、搭建违章建筑等）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乙方不得将借用的房屋转租（借）给任何第

三者，仅作为自身养护作业用房，不作办公用途。

(二)水闸综合养护用房项目部使用期间，房屋的日常维护及大中修均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三)借用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在借用期满后一周内返还。

(四)借用期满，乙方交还甲方的房屋及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五)借用期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返还房屋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六)因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债务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消防治安责任书（另附），甲乙双方根据协议书中的条款要求严格履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和使用。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合同借用期内，如果出借房屋的权属发生变更，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房屋，该合同随即失效。

(二) 借用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的，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三) 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无故不执行本合同条款和《安全消防治安责任书》有关规定的；

(2) 乙方擅自将房屋分租、转租、转让、转借、拆改破坏房屋结构的；

(3) 利用所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四)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政府征用、动拆迁该处房屋或土地而无法满足出借要求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终止协议。

六、其他

(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有关机关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相同。

附件八：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各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工作，加强对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合同单位的日常监管，严格合同履行考核，提升区管水（泵）闸管理水平，新区水闸中心对《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浦水闸〔2021〕8号）进行了修订，经中心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11月29日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加强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工作，提升水（泵）闸运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综合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水（泵）闸安全、可靠运行，根据《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2018）、《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7）、《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7）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原则

（一）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奖惩结合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要求，细化养护管理标准、提高综合养护水平。

（三）保持养护体系的开放性，将社会责任、信访投诉、上级专项检查等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条 适用范围和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街镇、企业管理的水（泵）闸可参照执行。

考核对象为实施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的养护单位。

第四条 经费使用

综合养护经费分为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一类经费由水闸运行人员经费和设施设备养护经费组成，按月拨付；二类经费为综合养护经费中去除一类经费的剩余部分，主要由设施设备维修经费组成，二类经费使用详见《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

依据第十九条规定扣减的一类经费可以补充为二类经费或者直接上缴财政。

第五条 考核依据

（一）《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2018）；

- (二)《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 75-2014》;
- (三)《泵闸技术管理规程 GB/T 30948-2014》;
- (四)《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7);
- (五)《上海市水利泵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7);
- (六)《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 (七)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和文件等。

第二章 考核组织和方式

第六条 考核组织

(一)成立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区管水(泵)闸的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二)成立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的各项考核工作;

(三)成立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各分中心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所属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的各项考核工作。

第七条 考核方式

(一)月度考核。各分中心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所属各水(泵)闸的月度考核工作,频率每月每闸一次,取水闸考核得分的最低分按40%权重计入养护单位月度考核成绩;中心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区管水(泵)闸的月度考核抽检工作,随机抽取各养护单位负责综合养护管理的水(泵)闸1-2座进行考核,取水闸考核得分的最低分按60%权重计入养护单位月度考核成绩。养护单位月度考核成绩占年度考核总成绩权重的75%。

(二)专项考核。中心综合养护管理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上级部门要求等牵头开展汛前检查等专项考核工作。专项考核成绩占年度考核总成绩权重的10%。

（三）年终考核。中心综合养护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对养护单位全年的综合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年终考核成绩占年度考核总成绩权重的 15%。

（四）飞行考核。中心综合养护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视需要牵头开展区管水（泵）闸的随机飞行考核，并按飞行考核得分与对应养护单位当月月度考核得分就低原则计入月度考核成绩。

第三章 考核范围、内容和要求

第八条 考核范围

- （一）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范围；
- （二）经上级批准同意，移交接管增补的设施量；
- （三）上级部门指定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第八条确定的养护单位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水闸安全管理类、运行管理类、设施管理类和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类的日常巡视检查、水闸运行、设施设备养护、故障隐患处置等工作。

第十条 组织管理

养护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综合养护管理工作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细则、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建立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综合养护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部设置

养护单位应在中标后的两个月内设立现场项目部，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防汛物资仓库等，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岗位职责等重要信息应及时公示上墙。

第十二条 人员配置

养护单位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按要求配置水闸运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合理配置维修养护人员，组建养护作业班组，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年龄结构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责。

（一）项目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上述人员应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或相应技术职称，专业方向首选水利专业、同时应配备市政、绿化等相关专业人员。

（二）运行管理人员：各水（泵）闸应配备具有一定从业经验的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高低压电工、行车操作工等。

（三）维修养护人员：合理配置综合养护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绿化工、建筑工（泥工）、木工、水电工、油漆工、焊工、汽车驾驶员、普工等，专业工种实行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物资、设备配置

养护单位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水（泵）闸实际情况和防汛防台需求，配备巡视车辆、相应机具、维修养护材料、备品备件和应急抢险物资。

第四章 考核标准和等级

第十四条 考核标准

（一）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分为安全管理类、运行管理类、设施管理类和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类四大考核分项，各分项考核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实行扣分制，即综合养护管理考核总分 100 分，安全管理类、运行管理类扣分按 50%权重计入总扣分，设施管理类、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类扣分按 100%权重计入总扣分，考核成绩为考核总分 100 分减去总扣分后的得分。考核标准详见《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二）水闸中心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存在综合养护管理问题的，应及时向中心（分中心）考核工作小组反馈，经核实确认后扣减当月或下月中心（分中心）月度考核分。

（三）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理、整改综合养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未加以及时整改并不能说明原因的：一般性问题按考核标准加倍扣减相应考核分值，存在重大隐患的问题则在最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直接降 5 分处理。

（四）信访投诉或在上级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考核标准加倍扣减相应考核分值。

（五）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安全管理类、运行管理类、设施管理类和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类四大分项中，如果某一分项考核不合格（80 分以下），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90 分（含）到 95 分为良好，85 分（含）到 9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章 考核反馈

第十六条 情况通报

各分中心考核工作小组在完成考核后应及时将各水（泵）闸考核成绩汇总上报中心考核工作小组。

中心考核工作小组应及时分析综合养护管理考核情况、汇总考核成绩，报中心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通报各各分中心和养护单位。

中心考核领导小组牵头召开综合养护管理季度会议，分析总结各分中心和养护单位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的不足和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布置下阶段重点工作。

第十七条 督查整改

养护单位应高度重视综合养护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积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后应报请相关科室或各分中心核查，形成闭环处置。

各分中心应对综合养护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隐患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督促、指导养护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建立中心(分中心)月度考核工作分析、对比机制，规范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八条 奖励措施

（一）年度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养护单位，优先推荐参加下一年度合约外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投标或者代管被清退单位对应的养护设施量，在二类经费使用上给予倾斜照顾。

（二）受到区以上层面表彰的养护单位，年度考核给予总分加 2 分奖励。

（三）认真落实操作规程，积极采取措施排除水（泵）闸重大安全隐患的养护单位，经中心考核工作小组认定可在月度考核中给予总分加 2 分奖励。

（四）在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中，工作积极、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养护单位，经相关部门认定可在月度考核中给予总分加 2 分奖励。

第十九条 惩罚措施

（一）养护单位接受上级部门专项督查、检查时，对于被发现的日常养护问题，在月度考核中给予总分扣分处理，扣分上限为 10 分；受到区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发生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每次在月度考核中给予总分扣 2 分处理，并扣减一类经费 2 万元。

（二）养护单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不服从运行调度指令的，当月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启动退出机制，终止履行综合养护管理合同，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投标。

（三）养护单位月度、专项、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一次不合格的，扣减养护单位当月一类经费的 10%。

（四）养护单位月度、专项、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两次不合格的，扣减养护单位当月一类经费的 20%，约谈养护单位分管领导。

（五）养护单位月度、专项、年终考核年度累计三次不合格的，扣减养护单位当月一类经费的 30%，及时启动退出机制，终止履行综合养护管理合同，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投标。

（六）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扣减养护单位年度一类经费总额的10%，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投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水闸中心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自行终止。

附件一：《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

附件二：《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

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7）、《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7）、《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结合浦东新区水（泵）闸综合养护工作实际情况，水（泵）闸综合养护经费分为：一类经费即水（泵）闸运行、养护类经费；二类经费即水（泵）闸维修类经费，二类经费实行类项目化管理。同时为规范使用二类经费，特制定《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 （一）全力做好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水（泵）闸管理水平。
- （二）规范使用水（泵）闸综合养护经费，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果。
- （三）促进水（泵）闸综合养护工作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根据轻重缓急，留有余地的原则，管好用好水（泵）闸综合养护经费。
- （二）夯实基础，逐步提高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水平。
- （三）在确保基础运行、养护内容的前提下，同一包件的二类经费可统筹使用、合理分配，以提高工作绩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的二类经费使用。

第二章 二类经费构成

第四条 经费构成

一类经费由水（泵）闸运行人员经费以及设施设备养护经费组成，设施设备养护清单根据定额中养护类内容确定，相应经费套用定额核定；二类经费根据定额中维修类内容确定，相应经费套用定额核定。

第五条 扣款处理

根据《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水（泵）闸综合养护工作中所产生的扣款可补充为二类经费使用。

第三章 二类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使用范围

二类经费主要用于水（泵）闸综合养护项目的设施设备小修，介于日常养护与专项工程之间设施设备维修、新增设施、安全维护、应急抢修等。原则上二类经费在包件内统筹使用，相关包件年度计划无法安排完成的，由水闸中心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申请标准

日常养护清单以外的维修性项目可申请二类经费项目：

- 1、水（泵）闸主体结构的维修；
- 2、设备维修、更换；
- 3、局部绿化景观的提升改造；
- 4、附属设施的维修；
- 5、文明行业的创建；
- 6、指定预养护项目等。

第八条 二类经费测算依据

按照以下顺序套用定额、测算建安费（无设计、监理费）：

- 1、《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定额》（2020）
- 2、《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2020）
- 3、《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

4、《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5、《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2）

第四章 二类经费使用流程与考核

第九条 计划申报与审核

年度计划：养护单位应根据包件各水（泵）闸运行养护的特点，统筹安排二类经费项目计划。养护单位的二类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申报，分中心收到申报材料依据相关要求 5 日内完成初审并报业务科室审核备案。

月度计划：养护单位应于每月 20 日前申报下月月度计划；分中心依据工作流程于当月 25 日前完成初审，并提出使用意见；职能科室于当月月底前提出审核意见并下达计划。

养护单位上报计划时需按要求填报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附件 1）及汇总表。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项目通过审核后，养护单位应按计划实施，接受职能科室、分中心的检查并保留项目实施的相关影像等资料。项目完工后由职能科室、分中心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第十一条 经费审核与拨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养护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按工程定额编制决算，填写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附件 2）附相关证明材料报职能科室、分中心审核。

二类经费按第二章条款测算经费总量，超出不补、少做不拨、按实结算；月度经费按计划每月拨付至中标单位，年终依据职能科室通过的审核单进行总结算。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

职能科室、分中心每季度组织一次或项目验收时对养护中标单位二类经费实施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时间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控制等。

第十三条 惩罚措施

二类经费项目完成进度未达到要求的养护单位，分中心、职能科室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对于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养护单位，直接将年度结余经费在水闸中心范围统筹安排使用或直接上交国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附件 2：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

附件 1

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养护单位：

工单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预算经费	
维修内容（概括描述主要维修项目及其工程量）：					
维修实施方案：					
分中心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业务科室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附维修方案、预算书

附件 2

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

养护单位：

工单编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决算经费	
维修计划：					
维修完成情况：					
分中心初审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附维修总结、工程量清单、决算书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一、安全管理类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责任落实和执行力（20 分）	责任落实	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工作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20	在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5 分，如引发事故的扣 20 分。		
	执行力	严格执行、高效落实中心各项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工作要求。		在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工作中有执行不力、超期等情况的，发现一处扣 5 分，如引发事故的扣 20 分。		
二、防汛防台和应急管理(30)	应急物资和队伍	按要求做好防汛和应急物资储备、装备配备、应急队伍组建等工作。	30	物资和装备有损坏、过期、台账不清；应急队伍组建不合理、人员素质不够高，发现一处扣 5 分。		
	应急值守	按要求做好防汛和应急值守工作。		未按要求做好值守工作，发现一处扣 5 分。		
	应急处置	遇防汛和应急突发事件，按要求做好事件上报和处置工作。		对于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力等情况，发现一处扣 5 分，如造成较大损失的扣 20 分。		
三、危险源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30）	危险源管控	按要求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管控。	30	未按要求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或管控的，发现一处扣 5 分，如因此引发事故发生的扣 20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一、安全管理类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隐患治理	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隐患应报尽报，应改尽改。		安全隐患未能及时上报或整改，发现一处扣 5 分，如因此引发事故的扣 20 分。		
四、综合治理（20）	安全培训	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20	安全教育工作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5 分。		
	安全台账	按要求做好各类安全工作台账。		未按要求做好各类安全台账，发现一处扣 5 分。		
	闸区安保	切实落实闸区安保各项要求，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工作，闸区实行封闭式管理。		闸区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5 分。		
	消防管理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备并有效；做到安全用电、电瓶车规范充电、消防通道畅通等。		消防管理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5 分。		
分项考核分			100	扣分合计		
分项考核得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二、运行管理类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运行人员管理	在岗人数	水闸当班人数应符合综合养护合同规定的每班人数。	4	每少 1 人，扣 2 分		
	持证上岗	水闸在岗人员应持有闸门运行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技能等级证书。	2	证书逾期扣 1 分		
				无证上岗扣 2 分		
	工作纪律	水闸当班人员严格遵守当班制度，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上班前及上班时间严禁喝酒，不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水闸运行管理人员着装统一整齐，着标识服，佩戴工号牌，上班不穿拖鞋，不在闸区内吸烟。	4	凡被查到发生 1 人次违反当班制度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二、调度指令	指令接收、反馈	水闸当班人员须及时接收调度指令并做好记录，若遇突发情况而不能执行指令，应及时向上反馈原因。	10	未及时接收调度指令或未作记录每次扣 1-2 分		
				不执行指令且未反馈相关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三、水闸运行管理	开闸准备	做好水闸运行前的协调、安全宣传及检查等准备工作。	4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4 分		
		有安全隐患须及时排除，消除对水闸调水（船舶通航）工作的影响，并做好有关记录。	4	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每次扣 2-4 分		
				未及时做好隐患排查记录，每次扣 2 分		
	水闸运行	严格按闸门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8	若违反操作规程，视情况扣 5-8 分		
		运行过程中应按照闸口控制水位或闸门指定开度运行；不得无故减少运行时间。	4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4 分		
		水闸在运行过程中须时刻关注水闸附近水域（通航船舶）有无异常，严禁脱岗。	6	若发现无故脱岗，每次扣 2-6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二、运行管理类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若遇突发险情，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并向上汇报。	6	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未汇报的扣 3-6 分		
	运行记录	及时准确做好水闸运行（船舶通航）情况记录。	5	水闸运行（船舶通航）记录不准确不完善扣 2 分；不及时记录扣 5 分		
	台账记录	当班记录等台账内容须真实、规范、不漏记、字迹清楚、不随意涂改；记录簿整洁、完整。	5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3 分		
四、台账管理	台账上报	月报表等运行台账须按时上报；相关记录应及时、正确输入信息化系统；科室要求上报的材料，应及时准确上报。	5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3 分		
	台账归档	运行管理资料须规范归档。	5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3 分		
五、综合管理	卫生环境	落实好垃圾分类工作各项要求；办公场所、服务窗口等区域整洁、优美。	5	未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扣 2 分		
				卫生状况不佳的视情况扣 1-3 分		
	制度管理	各闸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工作	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规范的不得分		
	人员教育	加强对水闸运行养护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等的教育和管理，按要求做好有关精神的传达，并做好记录。	5	人员管理、教育不力的扣 2 分		
				各类工作要求传达不到位的扣 2 分		
				内部考核管理不到位的扣 1-3 分		
	工作执行率	对于业主单位工作开展、工作落实的整体配合度和执行率情况。	8	完成质量不佳的每次扣 2 分		
				完成不及时扣 2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二、运行管理类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有一项未完成的每次扣 4 分		
	文明创建	水闸运行管理人员着装统一整齐，着标识符，佩戴工号牌，上班不穿拖鞋，不在闸区内游泳吸烟；对外咨询服务热忱，用语文明规范	5	未按要求全部统一着工作服扣 2 分		
				每发现一次有不佩戴工号牌的扣 1 分		
				每发现一次有仪表不端正的扣 1 分		
分项考核分			100	扣分合计		
分项考核得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三、设施管理类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巡查	巡查	按时巡视并上报巡视记录	6	未按时巡视，每次扣 2 分		
				未上报巡视记录，每次扣 2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三、设施管理类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二、工单	工单	及时发现问题	8	被分所或科室发现问题，一次扣 2 分		
		及时派单		未及时派单，一次扣 2 分		
		及时解决工单问题		未及时解决工单问题，一次扣 2 分		
三、水工设施	石工结构	1、清洁、平整无杂物	4	沿线检查每发现一处有杂物、草木扣 2 分。		
		2、勾缝完整，砂浆充实饱满	6	有勾缝脱落不完整，缝隙砂浆不饱满或空洞等现象，一处扣 2-4 分。		
		3、结构稳定牢固，排水孔良好	10	结构有无缺损、松动、塌陷、风化，有无滑坡、倾覆、渗漏，排水孔是否堵塞等现象，一处扣 2-10 分。		
	(钢筋)混凝土结构	1、表面清洁，轮廓线顺直，大角方正	4	沿线检查有污物、杂物、附着物、缺棱掉角，每处扣 2 分。		
		2、表面平整无缺陷	6	有无脱壳、松软、剥落、超过规定的裂缝，钢板护面平整、完好，每处不合格扣 2-4 分。		
		3、结构整体安全可靠	10	炭化、露筋、倾斜、沉降、渗漏，一处扣 2-10 分。		
	变形缝	1、缝内清洁干净，填缝饱满、整齐、牢固	4	缝内有杂物，填缝材料缺损、开裂等，一处扣 2-4 分。		
		2、止水可靠、牢固、无损坏	4	有止水带与砼分裂、弯曲、位置走动、渗水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三、设施管理类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等现象，一处扣 2-4 分。		
四、附属设施	操作室 管理房	墙、门窗、地面整洁，完好无破损、开裂	3	墙面有污物、剥落、龟裂、渗水等现象，一处扣 1 分。		
	工作桥 围墙 栏杆 护网	表面清洁，结构完好，无积水、无变形、锈蚀现象	3	有杂物、积水、涂料剥落、栏杆锈蚀、护网锈蚀、油漆剥落等现象，每处扣 1 分。		
	道路 场地	表面整洁，结构完好，无缺陷	3	有杂物、积水、坑洞、开裂、障碍物，一处扣 1 分。		
	下水道 窰井	结构完好，排水通畅，无杂物，不淤积，管道定期疏通、清淤，窰井定期清捞	2	结构有破损、管道有淤泥、杂物、排水不畅、淤积等，一处扣 1 分；管道未定期疏通、清淤，窰井未定期清捞，此项不得分。		
	水面保洁	闸区水面无漂浮物	1	水面有垃圾、杂物等，一处扣 1 分。		
五、绿化	乔木	定期修剪、浇水、施肥，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3	无徒长枝、病虫枝、扭伤枝及枯头烂枝，无杂草、杂物；适时浇水、施肥，长势良好，歪斜及时扶正，冬季、台风季做好保护措施，无病虫害；及时更换同规格生长不良或受病虫害变形严重的和枯死的；养护不到位，每处扣 1 分，造成严重后果、失养、使用禁毒化学农药，此项不得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三、设施管理类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灌木	适时修剪、浇水、施肥，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3	保持一定灌幅，修剪平整、呈一定几何形状，通风透光性良好；无杂草、杂物；适时浇水、施肥，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无枯病灌木，无“脱脚”、缺档；及时更换同规格生长不良或受病虫害变形严重的和枯死的单株灌木；养护不到位，每处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失养、使用禁毒化学农药的，此项不得分。		
	绿篱	适时修剪、浇水、施肥，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3	无明显缺剪漏剪，轮廓清晰，棱角分明；无杂生植物、爬藤；适时浇水、施肥，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无枯死的，无“脱脚”、缺档；及时更换同规格生长不良或受病虫害变形严重的植株；养护不到位，每处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失养、使用禁毒化学农药的，此项不得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三、设施管理类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地被小品	适时修剪、浇水、施肥，长势良好，无病虫害，雨后无积水	3	草坪经常修剪，高度不超过 6cm，绿地内无积水、垃圾杂物、杂草丛生(0.2 平方米以上)等；及时更换生长不良或受病虫害变形严重的和枯死的地被植物；绿地内建筑小品完好无损；养护不到位，每处扣 1 分，造成严重后果、失养、使用禁用化学农药的，此项不得分。		
六、项目部	人员配备	管理人员及养护队伍配备	4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维修养护队伍配备不足、工种搭配不合理、关键岗位未持证上岗，每项扣 1 分。		
	内部考核	建立内部工作考核和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台账。	4	无内部考核管理制度的扣 4 分，没有按时完成考核的扣 4 分，内部考核执行不到位扣 2-3 分。		
	工作执行	工作执行时效性、有效性	4	维修计划、安全隐患上报不及时不完善；施工方案、预算编制不合理；计划及上级交办的工作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不到位；工程质量未达规范、规程、标准；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措施不符合规定要求；一项扣 2-4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三、设施管理类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台账管理	台帐资料齐全、完整，及时上传，归档规范	2	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未及时上传、归档不规范，一次扣 1 分		
分项考核分			100	扣分合计		
分项考核得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四、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巡查	巡查	按时巡视并上报巡视记录	6	未按时巡视，每次扣 2 分		
				未上报巡视记录，每次扣 2 分		
二、养护	养护	按时养护并上报养护记录	6	未按时养护，每次扣 2 分		
				未上报养护记录，每次扣 2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四、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三、工单	工单	及时发现问题	10	被分所或科室发现问题，一次扣 2 分		
		及时派单		未及时派单，一次扣 2 分		
		及时解决工单问题		未及时解决工单问题，一次扣 2 分		
四、台账	台账	及时，完整，准确上传台账资料	3	未及时上传台账资料，一次扣 1 分		
				未能做到完整记录，一次扣 1 分		
				记录与实际不符合，一次扣 1 分		
五、闸门	门叶门槽	结构完好、启闭无卡阻、门槽无垃圾、杂物、（淤泥最厚处不大于 10mm），闸门焊缝无开裂，按规定定期除锈油漆	4	结构变形、启闭卡阻、门槽有垃圾杂物，发现一处扣 2 分		
				闸门有锈蚀、焊缝开裂，发现一处扣 2 分		
	搁门器	润滑良好、灵活；准确可靠，按规定定期除锈油漆	2	润滑差、转动不灵活、有锈蚀，发现一处扣 2 分		
	闸（拍）门行走支撑机构	工作正常无垃圾、杂物	2	工作不正常、有垃圾杂物，发现一处扣 2 分		
	闸（拍）门止水装置	止水橡皮无损坏、止水良好、无明显渗水，渗水超过标准时及时更换	2	止水损坏、闸门渗水超标，发现一处扣 2 分		
六、启闭机	卷扬式启闭机	性能符合规范、紧固无松动、切削面、清洁、无锈班、镀油良好、润滑点（面）	6	表面脏乱、锈蚀、润滑点（面）氧化发黑及硬化，发现一处扣 2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四、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无氧化发黑及硬化、自动注油器完好 制动器制动距离符合规范。限位装置：定位准确、动作可靠。按规定定期除锈油漆		各部件养护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2 分		
				自动注油器损坏，发现一处扣 2 分		
				制动器制动距离不符合规范，发现一处扣 2 分		
				限位装置失灵，发现一处扣 2 分		
	液压式启闭机	油缸油管油封无漏油、表面整洁、无油污，油质化验合格，定期更换液压油过滤网。限位定位准确、动作可靠。按规定定期除锈油漆	6	油缸油管油封漏油、表面脏、有油污、锈蚀、油质化验不合格发现一处扣 2 分		
				各部件养护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2 分		
				限位定位失灵，发现一处扣 2 分		
	钢丝绳养护和更换	钢丝绳无断丝、无锈斑、镀油良好，磨损断丝超过标准时及时更换	4	钢丝绳断丝、有锈斑、镀油不良、发现一处扣 2 分，未及时更换扣 4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四、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七、机电设备	主泵机组	经常维护、保持清洁无灰尘，按规定定期除锈油漆	4	维护不到位、脏乱、锈蚀，发现一处扣 2 分		
	电动机	工作稳定无异常响声，接线牢固无松动，表面无灰尘	2	工作不稳定，有异响，接线松动，表面脏乱，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电机	定期维护、发电机组机组（常、备电源切换）安全可靠	2	没有定期维护、发现一处扣 2 分		
	高、低压配电柜	工作稳定可靠。低压柜线路紧固，无灰尘。高压柜定期进行符合国家标准的预防性电试并出具有效报告	2	工作不稳定、功能损坏、柜体脏、发现一处扣 1 分		
				没有定期做高压测试，发现一处扣 1 分		
	现场和集中控制箱(柜)	规范使用电器，不乱拉乱拖电线；保险丝按规定使用，指示(仪表)正确；整洁	2	不规范使用电器、指示仪表损坏、功能不正常、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雷设施、接地系统	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工作正常、无损坏，接地规范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要求，接头紧固无松动	2	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工作不正常，发现一处扣 1 分		
				没有定期做防雷检测，发现一处扣 1 分		
	闸区照明和信号系统	照明、信号灯完好（有光源损坏扣本项全部分值）	2	照明、信号灯损坏，发现一处扣 1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四、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电缆和电缆架桥	表面保持完好，定期检查。电缆架桥定期保养油漆	1	损坏、锈蚀，发现一处扣 1 分		
八、自控及信息化系统	工控机和监控软件	工控机正常运行、监控软件功能正常、能采集到水位和开度等数据	2	工控机不能正常运行，发现一处扣 1 分		
				监控软件功能不正常，发现一处扣 1 分		
				不能采集到水位和开度等数据，发现一处扣 1 分		
	视频系统	摄象机正常工作、数字键盘能控制、监视器、电视墙、电视机图象正常显示、硬盘录像机正常运行	2	摄象机不能正常工作、数字键盘不能控制，发现一处扣 1 分		
				监视器、电视墙、电视机图象不能正常显示，发现一处扣 1 分		
				硬盘录像机不能正常运行，发现一处扣 1 分		
	网络系统	路由器交换机正常运行、各个分所、站点办公网网络畅通	2	路由器交换机不能正常运行，发现一处扣 1 分		
				各个分所、站点办公网网络不畅通发现一处扣 1 分		
	语音系统	话筒, 喇叭, 功放正常运行、其他相关设备、线路正常	2	话筒, 喇叭, 功放等相关设备正不能常运行，发现一处扣 1 分		
	仪器仪表	闸门手动控制正常、水位闸位正常、	2	闸门手动控制不正常，发现一处扣 1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四、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油泵压力仪表正常、行程开关正常		水位闸位不正常、油泵压力仪表不正常，发现一处扣 1 分		
				行程开关不正常，发现一处扣 1 分		
	其他设备	UPS 电源正常运行、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其他设备正常	2	UPS 电源、视频会议系统等其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发现一处扣 1 分		
九、辅助设备	桥式起重机	定期养护，保持工作正常，按规定进行年检并取得安检合格证	4	桥式起重机工作不正常、未做到定期维护，未按规定进行年检并取得安检合格证，一次扣 2 分		
	电动葫芦	保持工作正常、定期维护		电动葫芦工作不正常、未做到定期维护，一次扣 2 分		
	离心技供泵	保持工作正常、定期维护		离心技供泵工作不正常、未做到定期维护，一次扣 2 分		
	潜水排污泵	保持工作正常、定期维护		潜水排污泵工作不正常、未做到定期维护，一次扣 2 分		
	拦污栅	保持工作正常、定期维护		拦污栅工作不正常、未做到定期维护，一次扣 2 分		
	轴流风机与风管	保持工作正常、定期维护		轴流风机与风管工作不正常、未做到定期维护，一次扣 2 分		
	浮抛桶	经常检查，无渗漏，链条无断裂。按规定定期油漆		浮抛桶发生渗漏，链条断裂。未按规定定期油漆，一次扣 2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四、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铁爬梯、系船钩、系船柱	经常检查，牢固可靠，无松动无生锈。按规定定期油漆		松动生锈，无法正常使用，一次扣 2 分		
十、其他	材料上报	根据业主方要求，及时上报各类材料。	3	上报材料不及时、不规范扣 1-3 分		
				不上报规定材料的一次扣 3 分		
	资产管理	落实好水闸中心资产管理各项制度和要求，资产台帐等基础资料完整，各类资产保护良好。	3	违反制度和管理流程的扣 1-3 分		
				台帐资料不完整或有差错扣 1-3 分		
				资产维护不良的扣 3 分		
	工作执行率	对于业主单位工作开展、工作落实的整体配合度和执行率情况。	6	完成质量不佳的每次扣 2 分		
				完成不及时的每次扣 2 分		
				有一项未完成的每次扣 2 分		
	环境	设施用房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杂物	2	设施用房及周边环境：脏乱差，发现一处扣 1 分		

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四、机电及自动化设备管理

水（泵）闸：

考核方式：

养护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单元	考核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养护用料	设施另配件、生产类（帐内外）固定资产出入帐与实物相符、实物摆放整齐	1	养护用料没有备齐、摆放凌乱，发现一处扣 1 分，		
	安全用具	按规定使用安全用具、安全用具配备齐全并且有效	1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用具、安全用具失效、发现一处扣 1 分，		
分项考核分			100	扣分合计		
分项考核得分						

附件九：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4、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5、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均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内容。

7、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规费、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

8、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则按以下规定修正：

(1) 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大写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大写数额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4) 当报送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不得采用总价再下浮的形式，下浮应体现在单价中，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子目及工程量一致，不得增加或减少以及修改子目名称和工程量。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要求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10009-2017、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招标文件、养护要求、设计图纸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工程总价由一类经费、二类经费、暂估价组成。（具体以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包件报价明细清单为准）

2、投标报价由一类经费、二类经费、暂估价组成（具体以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包件报价明细清单为准）。一类经费、二类经费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本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所规定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措施费和管理费、利润、税金，并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3、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技术要求和规范、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现场条件，并结合投标单位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明细清单进行报价，凡招标文件中未提示的投标单位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其他措施项目中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结算时不予计取。

4、预算金额：

(1) 本次纳入政府采购计划的综合养护资金为 4283.82 万元，其中：包件一为 1045.80 万元，包件二为 1429.62 万元，包件三为 831.10 万元，包件四为 977.30 万元。

(2) 最高限价（如有）：4283.82 万元，其中：

包件一为 1045.80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190.86 万元；

包件二为 1429.62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595.44 万元；

包件三为 831.10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113.95 万元；

包件四为 977.30 万元，其中暂估价为 149.04 万元。

(3) 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的计划金额，其中包件一—类经费不超过 712.67 万元；包件二—类经费不超过 718.94 万元；包件三—类经费不超过 584.26 万元；包件四—类经费不超过 629.09 万元。

5、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暂估价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暂估价。

6、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用区水闸中心电：业主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条件及施工场地条件自行解决。包括：（1）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费用；（2）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应缴纳的水费、电费；（3）可能使用柴油机发电机的费用等。投标报价时应包含在相关项目价格中。

7、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混凝土、砂浆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8、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该子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中所有涉及的相关内容。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一）一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治河东水闸	滴水湖出海闸	芦潮引河水闸	芦潮港水闸	综合单价(元)	合计
一	运行人员	人	27	15	15	15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119.70	39.79	33.12	0.00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78.30	0.00	17.86	0.00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0.00	4.20	0.00	7.21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0.00	0.00	0.00	0.00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0.00	102.25	128.42	99.10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261.00	560.36	570.76	709.79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399.00	0.00	0.00	0.00		
(二)	止水设施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13.73	12.50	11.00	8.18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0.00	0.00	0.00	0.00		
(三)	其他设施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175.20	33.80	26.23	13.50		
2	雨水管疏通	m	1100.00	300.00	231.20	300.00		
3	排水管疏通	m	2200.00	480.00	542.40	480.00		
4	窰井清捞	座	18.00	64.00	30.00	64.00		

5	绿化维护	m ²	10675.00	7500.00	9813.00	4700.00		
6	电缆沟清淤	m	300.00	300.00	269.00	300.00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20.00	71.40	68.95	36.00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0.00	0.00	0.00	0.00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0.00	0.00	0.00	0.00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11	标志牌清洗	套	10.00	60.00	48.00	60.00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 ² ）	扇	0.00	0.00	0.00	0.00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 ² ）	扇	0.00	24.00	16.00	0.00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 ² ）	扇	24.00	0.00	8.00	24.00		
4	止水装置替换	m	47.52	59.40	62.70	56.89		
5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11.88	64.08	84.30	64.08		
6	水尺替换	m	10.00	5.00	12.00	10.00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0.00	0.00	0.00	0.00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0.00	0.00	48.00	0.00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0.00	0.00	0.00	0.00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32.00	72.00	24.00	72.00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0.00	0.00	0.00	0.00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0.00	0.00	48.00	0.00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528.00	64.00	24.00	0.00		
8	钢丝绳更换（直径<16mm）	根	0.00	0.00	0.00	0.00		
9	钢丝绳更换（直径 16~32mm）	根	0.00	0.00	4.00	0.00		
10	钢丝绳更换（直径>32mm）	根	6.00	6.00	2.00	0.00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0.00	0.00	0.00	0.00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2.00	8.00	24.00	8.00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180.00	62.00	80.00	112.00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4.00	0.00	0.00	12.00		
三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一）二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治河东水闸	滴水湖出海闸	芦潮引河水闸	芦潮港水闸	综合单价（元）	合计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0.00	8.07	10.72	0.87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5.16	10.85	16.08	9.10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10.04	104.58	108.69	20.57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2.43	1.31	2.56	0.84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2.51	0.00	0.00	0.00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4.90	0.00	0.00	4.23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0.00	0.00	0.00	0.00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2.80	0.00	0.00	2.40		
9	钢板护面	m ²	4.00	0.00	0.00	0.00		

(二)	其他设施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10.00	0.00	0.00	0.00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69.73	32.82	23.82	78.93		
14	标志牌更换	块	5.00	2.50	2.00	2.50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4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295.20	288.15	276.11	479.52		
5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1.98	1.98	0.66	1.98		
二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一）暂估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一	暂估价		1908600.00
1	电气设施维护	项	474100.00
2	机电备品备件	项	120000.00
3	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港闸口拦截 项目设施维护	项	1314500.00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二）一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五号沟水闸	张家浜东水闸	三甲港水闸	外高桥泵闸	严家港泵闸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一	运行人员	人	6	15	15	15	15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149.00	19.19	12.80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0.00	0.00	192.78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0.00	0.00	12.06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0.00	0.00	0.00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51.79	203.05	45.40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252.11	1400.52	1034.05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15.00	382.03	27.88				
(二)	止水设施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4.91	16.76	23.26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4.91	11.62	35.00				
(三)	其他设施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19.55	43.09	63.08				
2	雨水管疏通（直径 600 以内）	m	510.00	2850.00	1332.00				
3	排水管疏通	m	396.00	3420.00	2798.80				
4	窰井清捞	座	42.00	60.00	46.00				

5	绿化维护	m ²	6966.00	16991.00	13787.00				
6	电缆沟清淤	m	150.00	0.00	363.60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38.05	38.00	71.08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365.00	0.00	0.00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0.00	0.00	0.00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0.00	365.00	365.00				
11	标志牌清洗	套	8.00	5.00	9.00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 ² ）	扇	0.00	0.00	0.00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 ² ）	扇	8.00	0.00	8.00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 ² ）	扇	0.00	12.00	4.00				
4	止水装置替换	m	12.59	23.04	21.59				
5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2.38	0.89	0.89				
6	水尺替换	m	10.00	5.20	6.00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0.00	0.00	0.00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0.00	0.00	0.00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0.00	12.00	0.00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8.00	0.00	12.00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0.00	0.00	0.00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0.00	84.00	56.00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0.00	0.00	0.00				
8	钢丝绳更换（直径<16mm）	根	0.00	0.00	0.00				
9	钢丝绳更换（直径 16~32mm）	根	0.00	3.00	3.00				
10	钢丝绳更换（直径>32mm）	根	0.00	0.00	0.00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0.00	0.00	0.00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2.00	6.00	2.00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14.00	48.00	34.00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0.00	4.00	4.00				
三	泵闸设施设备								
(一)	电气设备								
1	电缆桥架	10m. 次				420	372		
2	户内照明系统	10 只. 次				480	180		
3	户外照明系统	盏. 次				240	504		
(二)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止水装置更换	m				6	26.9		
2	平板钢拍门支铰更换	副. 次				0	1		
3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10m2）	扇. 次				0	10		
4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30m2）	扇. 次				0	8		
5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50m2）	扇. 次				2	4		
6	启闭设备养护（≤5t）	台. 次				192	60		
7	启闭设备养护（10~20t）	台. 次				24	24		
8	液压油过滤	t				0	0		
(三)	辅助设备								
1	桥式起重机 养护（10~20t）	台. 次				4	4		
2	桥式起重机 年检（10~20t）	台. 次				0.5	0.5		
3	电动葫芦 养护（≤5t）	台. 次				8	4		
4	离心技供泵	台. 次				48	0		
5	潜水排污泵	台. 次				24	48		

6	轴流风机与风管养护	套. 次				4	17		
(四)	土、石方工程								
1	浆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59.584	19.056		
2	灌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0	59.0664		
(五)	伸缩缝								
1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408.1	160		
(六)	绿化、保洁								
1	二级绿地养护	m2				14288	10358.2		
2	管理区域水域保洁	10000m2. 次				365	350.4		
3	管理区域路域保洁	10000m2. 次				48	18.53664		
4	标志牌保洁	块. 次				32	32		
(七)	其他工程								
2	泵房及附属房屋维修养护	m2				286.48	206.77		
3	电缆沟清淤	m				170	150		
4	窨井清捞	座				28	60		
5	下水道疏通 (≤DN300)	m				864	700		
四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二）二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五号沟水闸	张家浜东水闸	三甲港水闸	外高桥泵闸	严家港泵闸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6.96	16.77	6.21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1.91	6.86	3.52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23.46	5.16	57.84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0.36	0.62	0.23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0.00	0.00	0.00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2.81	2.60	1.74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1.53	1.62	1.50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0.84	0.68	0.66				
9	钢板护面	m ²	0.00	0.00	0.00				
(二)	其他设施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8.94	17.48	13.26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3.87	24.00	16.07				
3	标志牌更换	块	4.00	2.50	4.50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90.30	180.00	159.30				
2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0.33	0.99	0.99				
二	泵闸设施设备								

(一)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	m2				216	408		
2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备用叠梁门）	m2				105	0		
3	平板钢闸门支承转动构件更换	副. 次				1	6		
4	油质化验	次				0	0		
(二)	土、石方工程								
1	船上抛石	m3				9. 24	249. 547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钢筋混凝土维修 护坡、边墙、隔墙、流道	m3				28. 3776	38. 49293		
2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5. 80		
(四)	其他工程								
1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金属护栏、围网	m2				68. 7	64. 18		
三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二）暂估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一	暂估价		5954400. 00
1	电气设施维护	项	371500. 00

2	机电备品备件	项	165000.00
3	三甲港水闸安全监测	项	104000.00
4	赵家沟东泵闸（11 个月）	项	5313900.00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三）一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洋泾水闸	西沟水闸	东沟水利 枢纽	高桥套闸	仓房水闸	三岔港水 闸	虬江水闸	总设施量	综合单 价（元）	合计
一	运行人员	人	6	6	27	6	6	6	6	63.00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0.00	9.00	0.00	0.00	7.98	0.00	13.25	30.23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0.00	9.20	226.23	12.66	28.85	13.58	31.00	321.51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0.00	4.80	68.44	18.95	0.00	0.00	0.00	92.19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8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50.98	35.70	796.28	177.12	65.68	31.32	62.72	1219.80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4.20	3.11	12.42	12.60	0.00	0.00	0.00	32.32		
（二）	止水设施									0.00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5.55	2.40	58.47	11.60	1.46	1.51	1.51	82.49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5.10	8.60	113.19	25.60	1.46	1.51	1.51	156.97		
（三）	其他设施									0.00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5.45	20.00	152.12	36.80	7.97	7.10	6.00	255.44		
2	雨水管疏通（直径 600 以内）	m	180.00	106.00	3312.00	1716.00	200.00	200.00	190.00	5904.00		
3	排水管疏通	m	460.00	600.00	4160.00	2060.00	266.40	445.24	196.00	8187.64		

4	窨井清捞	座	16.00	38.00	146.00	54.00	10.00	18.00	10.00	292.00		
5	绿化维护	m ²	920.00	2670.00	26845.00	3850.00	262.00	345.00	444.00	35336.00		
6	电缆沟清淤	m	0.00	0.00	1635.20	320.00	0.00	0.00	0.00	1955.20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1.54	1.45	77.90	22.91	1.00	0.40	1.20	106.40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365.00	365.00	0.00	730.00	365.00	365.00	365.00	2555.00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0.00	365.00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0.00	0.00	73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		
11	标志牌清洗	套	6.00	7.00	34.00	6.00	4.00	4.00	4.00	65.00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0.00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 ² ）	扇	0.00	0.00	16.00	0.00	0.00	4.00	0.00	20.00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 ² ）	扇	0.00	4.00	0.00	8.00	4.00	0.00	4.00	20.00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 ² ）	扇	4.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4.00		
4	止水装置替换	m	6.83	6.20	65.55	13.33	42.35	6.60	9.24	150.11		
5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0.30	0.30	17.79	0.59	0.09	0.59	0.26	19.92		
6	水尺替换	m	5.50	5.20	31.90	4.76	28.60	5.00	4.00	84.96		
（五）	启闭机									0.00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4.00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4.00	0.00	12.00	0.00	4.00	0.00	4.00	24.00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0.00	4.00	0.00	12.00	0.00	0.00	0.00	16.00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0.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32.00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	0.00	32.00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40.00	52.00	96.0	80.00	40.00	0.00	36.00	344.00		

	m)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钢丝绳更换（直径<16mm）	根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1.00		
9	钢丝绳更换（直径 16~32mm）	根	1.00	1.00	3.00	2.00	1.00	0.00	1.00	9.00		
10	钢丝绳更换（直径>32mm）	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机电设备									0.00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0.00	0.00	0	2.00	2.00	2.00	2.00	8.00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2.00	2.00	14	2.00	0.00	0.00	0.00	20.00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22.00	16.00	228	28.00	16.00	16.00	16.00	342.00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4.00	4.00	16	8.00	8.00	8.00	8.00	56.00		
三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三）二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洋泾水闸	西沟水闸	东沟水利枢纽	高桥套闸	仓房水闸	三岔港水闸	虬江水闸	总设施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0.00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0.00	0.00	11.18	1.61	0.00	0.00	0.48	13.27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2.38	1.24	48.09	3.58	0.00	0.00	0.00	55.29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17.41	2.70	134.93	51.82	3.11	6.89	3.70	220.57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0.00	0.00	1.75	0.00	1.32	0.73	1.85	5.65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0.00	0.00	0.00	6.59	0.00	0.00	0.00	6.59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0.30	0.19	6.96	0.48	0.05	0.05	0.09	8.13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0.00	0.18	0.36	0.98	0.00	0.00	0.00	1.52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0.18		
9	钢板护面	m ²	0.00	0.00	6.16	0.00	0.00	0.00	0.00	6.16		
(二)	其他设施									0.00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8.74	5.06	24.70	11.72	0.00	5.34	0.00	55.56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5.23	1.50	23.67	10.14	11.25	4.76	5.00	61.55		
3	标志牌更换	块	3.00	3.50	17.00	3.00	2.00	2.00	2.00	32.50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0.00		
1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53.40	49.80	895.47	87.90	39.00	27.00	43.35	1195.92		
2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0.33	0.33	2.97	0.66	0.11	1.32	1.32	7.04		
二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三）暂估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一	暂估价		1139500.00
1	电气设施维护	项	629500.00
2	机电备品备件	项	190000.00
3	病险水闸专项费用	项	320000.00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四）一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杨思水利枢纽	张家浜西 闸	白莲泾泵闸	小黄浦泵闸	总设施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一	运行人员	人	27	6	18	15	66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605.71	0.00			605.71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31.22	0.00			31.22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94.17	0.00			94.17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0.00	0.00			0.00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128.26	1.23			129.49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948.06	16.28			964.33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1560.66	0.00			1560.66		
（二）	止水设施						0.00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9.07	5.87			14.94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28.06	4.13			32.19		
（三）	其他设施						0.00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120.18	24.60			144.79		
2	雨水管疏通（直径 600 以内）	m	548.00	270.80			818.80		
3	排水管疏通	m	400.00	251.20			651.20		

4	窰井清捞	座	82.00	32.00			114.00		
5	绿化维护	m ²	10380.00	750.00			11130.00		
6	电缆沟清淤	m	790.80	0.00			790.80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7.00	9.88			16.88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0.00	0.00			0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730.00	365.00			1095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365.00	0.00			365		
11	标志牌清洗	套	20.00	4.00			24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0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2）	扇	0.00	0.00			0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2）	扇	0.00	4.00			4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2）	扇	20.00	0.00			20		
4	止水装置替换	m	40.61	7.57			48.18		
5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1.49	1.09			2.58		
6	水尺替换	m	16.05	9.00			25.05		
（五）	启闭机						0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0.00	0.00			0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12.00	0.00			12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8.00	0.00			8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0.00	4.00			4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220.00	0.00			220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0	440			440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0	0			0		
8	钢丝绳更换	根	5	0			5		
9	钢丝绳更换	根	0	1			1		

10	钢丝绳更换	根	0	0			0		
(六)	机电设备						0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8	0			8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2	2			4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84	14			98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12	4			16		
三	泵闸设施设备						0		
(一)	电气设备						0		
1	电缆桥架	10m. 次			310.8	54	364.8		
2	户内照明系统	10 只. 次			172	120	291.6		
3	户外照明系统	盏. 次			624	156	780		
(二)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0		
1	平板钢闸（拍）门止水装置更换	m			70.1	16.41	86.51		
2	平板钢拍门支铰更换	副. 次			6	3	9		
3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10m2）	扇. 次			24	16	40		
4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30m2）	扇. 次			12	0	12		
5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50m2 ）	扇. 次			5.6	2	7.6		
6	启闭设备养护（≤5t）	台. 次			192	48	240		
7	启闭设备养护（10~20t）	台. 次			24	12	36		
8	液压油过滤	t			4	4	8		
(三)	辅助设备						0		
1	桥式起重机 养护（10~20t）	台. 次			4	4	8		
2	桥式起重机 年检（10~20t）	台. 次			0.5	0.5	1		

3	电动葫芦 养护 (≤5t)	台. 次			8	8	16		
4	离心技供泵	台. 次			96	0	96		
5	潜水排污泵	台. 次			24	48	72		
6	轴流风机与风管养护	套. 次			1	4	5		
(四)	土、石方工程						0		
1	浆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0	0	0		
2	灌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0	11.13	11.13		
(五)	伸缩缝						0		
1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150	166.3	316.3		
(六)	绿化、保洁						0		
1	二级绿地养护	m2			6945	2790	9735		
2	管理区域水域保洁	10000m2. 次			182.5	126.47	308.9725		
3	管理区域路域保洁	10000m2. 次			10.8	12.36	23.16		
4	标志牌保洁	块. 次			48	40	88		
(七)	其他工程						0		
2	泵房及附属房屋维修养护	m2			128.376	73.968	202.344		
3	电缆沟清淤	m			160	160	320		
4	窨井清捞	座			82	52	134		
5	下水道疏通 (≤DN300)	m			882	1330	2212		
四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四）二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杨思水利枢纽	张家浜西闸	白莲泾泵闸	小黄浦泵闸	总设施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0.00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2.36	0.43			2.80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8.06	2.43			10.49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103.01	4.02			107.03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0.00	0.00			0.00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112.61	0.00			112.61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6.11	0.19			6.30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3.19	0.00			3.19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1.80	0.12			1.92		
9	钢板护面	m ²	145.88	0.00			145.88		
（二）	其他设施						0.00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20.00	6.58			26.58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51.85	11.32			63.17		
3	标志牌更换	块	10.00	2.00			12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0		
1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306.30	49.43			355.73		
2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1.65	0.33			1.98		
二	泵闸设施设备						0		

(一)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0		
1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	m2			1273.5	173.52	1447.02		
2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 （备用叠梁门）	m2			1052	52	1104		
3	平板钢闸门支承转动构件更换	副.次			1.5	2.5	4		
4	油质化验	次			4	4	8		
(二)	土、石方工程						0		
1	船上抛石	m3			3.52	12.96	16.48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0		
1	钢筋混凝土维修 护坡、边墙、隔墙、流道	m3			19.275	16.5	35.775		
2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7.5	3	10.5		
(四)	其他工程						0		
1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金属护栏、围网	m2			177.7	124.93	302.63		
三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四）暂估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一	暂估价		1490400.00
1	电气设施维护	项	398500.00

2	机电备品备件	项	145000.00
3	三林塘港泵闸（3 个月）	项	641800.00
4	北港水闸（3 个月）	项	305100.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2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
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 二、开标一览表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 1

项目负 责人	项目负 责人职 称/职业 资格证 书	一类经 费报价 （元）	二类经 费报价 （元）	暂估价 报价 （元）	管理人 员数量	水闸运 行人员 数量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 2

项目负 责人	项目负 责人职 称/职业 资格证 书	一类经 费报价 （元）	二类经 费报价 （元）	暂估价 报价 （元）	管理人 员数量	水闸运 行人员 数量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 3

项目负 责人	项目负 责人职 称/职业 资格证 书	一类经 费报价 （元）	二类经 费报价 （元）	暂估价 报价 （元）	管理人 员数量	水闸运 行人员 数量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 4

项目负 责人	项目负 责人职 称/职业 资格证 书	一类经 费报价 (元)	二类经 费报价 (元)	暂估价 报价 (元)	管理人 员数量	水闸运 行人员 数量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一）一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治河东水闸	滴水湖出海闸	芦潮引河水闸	芦潮港水闸	综合单价(元)	合计
一	运行人员	人	27	15	15	15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119.70	39.79	33.12	0.00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78.30	0.00	17.86	0.00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0.00	4.20	0.00	7.21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0.00	0.00	0.00	0.00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0.00	102.25	128.42	99.10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261.00	560.36	570.76	709.79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399.00	0.00	0.00	0.00		
(二)	止水设施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13.73	12.50	11.00	8.18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0.00	0.00	0.00	0.00		

(三)	其他设施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175.20	33.80	26.23	13.50		
2	雨水管疏通	m	1100.00	300.00	231.20	300.00		
3	排水管疏通	m	2200.00	480.00	542.40	480.00		
4	窖井清捞	座	18.00	64.00	30.00	64.00		
5	绿化维护	m ²	10675.00	7500.00	9813.00	4700.00		
6	电缆沟清淤	m	300.00	300.00	269.00	300.00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20.00	71.40	68.95	36.00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0.00	0.00	0.00	0.00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0.00	0.00	0.00	0.00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11	标志牌清洗	套	10.00	60.00	48.00	60.00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2）	扇	0.00	0.00	0.00	0.00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2）	扇	0.00	24.00	16.00	0.00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2）	扇	24.00	0.00	8.00	24.00		
4	止水装置替换	m	47.52	59.40	62.70	56.89		
5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11.88	64.08	84.30	64.08		
6	水尺替换	m	10.00	5.00	12.00	10.00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0.00	0.00	0.00	0.00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0.00	0.00	48.00	0.00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0.00	0.00	0.00	0.00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32.00	72.00	24.00	72.00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0.00	0.00	0.00	0.00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0.00	0.00	48.00	0.00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528.00	64.00	24.00	0.00		
8	钢丝绳更换（直径<16mm）	根	0.00	0.00	0.00	0.00		
9	钢丝绳更换（直径 16~32mm）	根	0.00	0.00	4.00	0.00		
10	钢丝绳更换（直径>32mm）	根	6.00	6.00	2.00	0.00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0.00	0.00	0.00	0.00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2.00	8.00	24.00	8.00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180.00	62.00	80.00	112.00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4.00	0.00	0.00	12.00		
三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一）二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治河东水闸	滴水湖出海闸	芦潮引河水闸	芦潮港水闸	综合单价（元）	合计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0.00	8.07	10.72	0.87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5.16	10.85	16.08	9.10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10.04	104.58	108.69	20.57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2.43	1.31	2.56	0.84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2.51	0.00	0.00	0.00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4.90	0.00	0.00	4.23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0.00	0.00	0.00	0.00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2.80	0.00	0.00	2.40		
9	钢板护面	m ²	4.00	0.00	0.00	0.00		
(二)	其他设施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10.00	0.00	0.00	0.00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69.73	32.82	23.82	78.93		
14	标志牌更换	块	5.00	2.50	2.00	2.50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4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295.20	288.15	276.11	479.52		
5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1.98	1.98	0.66	1.98		
二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一）暂估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元）
一	暂估价		1908600.00
1	电气设施维护	项	474100.00
2	机电备品备件	项	120000.00
3	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港闸口拦截	项	1314500.00

	项目设施维护		
--	--------	--	--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二）一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五号沟水闸	张家浜东水闸	三甲港水闸	外高桥泵闸	严家港泵闸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一	运行人员	人	6	15	15	15	15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149.00	19.19	12.80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0.00	0.00	192.78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0.00	0.00	12.06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0.00	0.00	0.00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51.79	203.05	45.40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252.11	1400.52	1034.05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15.00	382.03	27.88				
(二)	止水设施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4.91	16.76	23.26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4.91	11.62	35.00				
(三)	其他设施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19.55	43.09	63.08				

2	雨水管疏通（直径 600 以内）	m	510.00	2850.00	1332.00				
3	排水管疏通	m	396.00	3420.00	2798.80				
4	窨井清捞	座	42.00	60.00	46.00				
5	绿化维护	m ²	6966.00	16991.00	13787.00				
6	电缆沟清淤	m	150.00	0.00	363.60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38.05	38.00	71.08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365.00	0.00	0.00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0.00	0.00	0.00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0.00	365.00	365.00				
11	标志牌清洗	套	8.00	5.00	9.00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 ² ）	扇	0.00	0.00	0.00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 ² ）	扇	8.00	0.00	8.00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 ² ）	扇	0.00	12.00	4.00				
4	止水装置替换	m	12.59	23.04	21.59				
5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2.38	0.89	0.89				
6	水尺替换	m	10.00	5.20	6.00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0.00	0.00	0.00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0.00	0.00	0.00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0.00	12.00	0.00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8.00	0.00	12.00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0.00	0.00	0.00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0.00	84.00	56.00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0.00	0.00	0.00				

8	钢丝绳更换（直径<16mm）	根	0.00	0.00	0.00				
9	钢丝绳更换（直径 16~32mm）	根	0.00	3.00	3.00				
10	钢丝绳更换（直径>32mm）	根	0.00	0.00	0.00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0.00	0.00	0.00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2.00	6.00	2.00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14.00	48.00	34.00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0.00	4.00	4.00				
三	泵闸设施设备								
(一)	电气设备								
1	电缆桥架	10m. 次				420	372		
2	户内照明系统	10 只. 次				480	180		
3	户外照明系统	盏. 次				240	504		
(二)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止水装置更换	m				6	26.9		
2	平板钢拍门支铰更换	副. 次				0	1		
3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10m ² ）	扇. 次				0	10		
4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30m ² ）	扇. 次				0	8		
5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50m ² ）	扇. 次				2	4		
6	启闭设备养护（≤5t）	台. 次				192	60		
7	启闭设备养护（10~20t）	台. 次				24	24		
8	液压油过滤	t				0	0		
(三)	辅助设备								
1	桥式起重机 养护（10~20t）	台. 次				4	4		
2	桥式起重机 年检（10~20t）	台. 次				0.5	0.5		

3	电动葫芦 养护 (≤5t)	台. 次				8	4		
4	离心技供泵	台. 次				48	0		
5	潜水排污泵	台. 次				24	48		
6	轴流风机与风管养护	套. 次				4	17		
(四)	土、石方工程								
1	浆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59. 584	19. 056		
2	灌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0	59. 0664		
(五)	伸缩缝								
1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408. 1	160		
(六)	绿化、保洁								
1	二级绿地养护	m2				14288	10358. 2		
2	管理区域水域保洁	10000m2. 次				365	350. 4		
3	管理区域路域保洁	10000m2. 次				48	18. 53664		
4	标志牌保洁	块. 次				32	32		
(七)	其他工程								
2	泵房及附属房屋维修养护	m2				286. 48	206. 77		
3	电缆沟清淤	m				170	150		
4	窰井清捞	座				28	60		
5	下水道疏通 (≤DN300)	m				864	700		
四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二）二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五号沟水闸	张家浜东水闸	三甲港水闸	外高桥泵闸	严家港泵闸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6.96	16.77	6.21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1.91	6.86	3.52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23.46	5.16	57.84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0.36	0.62	0.23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0.00	0.00	0.00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2.81	2.60	1.74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1.53	1.62	1.50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0.84	0.68	0.66				
9	钢板护面	m ²	0.00	0.00	0.00				
(二)	其他设施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8.94	17.48	13.26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3.87	24.00	16.07				
3	标志牌更换	块	4.00	2.50	4.50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90.30	180.00	159.30				

2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0.33	0.99	0.99				
二	泵闸设施设备								
(一)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1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	m2				216	408		
2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备用叠梁门）	m2				105	0		
3	平板钢闸门支承转动构件更换	副. 次				1	6		
4	油质化验	次				0	0		
(二)	土、石方工程								
1	船上抛石	m3				9.24	249.547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钢筋混凝土维修 护坡、边墙、隔墙、流道	m3				28.3776	38.49293		
2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5.80		
(四)	其他工程								
1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金属护栏、围网	m2				68.7	64.18		
三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二）暂估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元）
一	暂估价		5954400.00
1	电气设施维护	项	371500.00
2	机电备品备件	项	165000.00
3	三甲港水闸安全监测	项	104000.00
4	赵家沟东泵闸（11 个月）	项	5313900.00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三）一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洋泾水闸	西沟水闸	东沟水利 枢纽	高桥套闸	仓房水闸	三岔港水 闸	虬江水闸	总设施量	综合单 价（元）	合计
一	运行人员	人	6	6	27	6	6	6	6	63.00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0.00	9.00	0.00	0.00	7.98	0.00	13.25	30.23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0.00	9.20	226.23	12.66	28.85	13.58	31.00	321.51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0.00	4.80	68.44	18.95	0.00	0.00	0.00	92.19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8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50.98	35.70	796.28	177.12	65.68	31.32	62.72	1219.80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4.20	3.11	12.42	12.60	0.00	0.00	0.00	32.32		
(二)	止水设施									0.00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5.55	2.40	58.47	11.60	1.46	1.51	1.51	82.49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5.10	8.60	113.19	25.60	1.46	1.51	1.51	156.97		
(三)	其他设施									0.00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25.45	20.00	152.12	36.80	7.97	7.10	6.00	255.44		
2	雨水管疏通（直径 600 以内）	m	180.00	106.00	3312.00	1716.00	200.00	200.00	190.00	5904.00		
3	排水管疏通	m	460.00	600.00	4160.00	2060.00	266.40	445.24	196.00	8187.64		

4	窨井清捞	座	16.00	38.00	146.00	54.00	10.00	18.00	10.00	292.00		
5	绿化维护	m ²	920.00	2670.00	26845.00	3850.00	262.00	345.00	444.00	35336.00		
6	电缆沟清淤	m	0.00	0.00	1635.20	320.00	0.00	0.00	0.00	1955.20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1.54	1.45	77.90	22.91	1.00	0.40	1.20	106.40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365.00	365.00	0.00	730.00	365.00	365.00	365.00	2555.00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0.00	365.00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0.00	0.00	73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		
11	标志牌清洗	套	6.00	7.00	34.00	6.00	4.00	4.00	4.00	65.00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0.00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 ² ）	扇	0.00	0.00	16.00	0.00	0.00	4.00	0.00	20.00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 ² ）	扇	0.00	4.00	0.00	8.00	4.00	0.00	4.00	20.00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 ² ）	扇	4.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4.00		
4	止水装置替换	m	6.83	6.20	65.55	13.33	42.35	6.60	9.24	150.11		
5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0.30	0.30	17.79	0.59	0.09	0.59	0.26	19.92		
6	水尺替换	m	5.50	5.20	31.90	4.76	28.60	5.00	4.00	84.96		
（五）	启闭机									0.00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4.00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4.00	0.00	12.00	0.00	4.00	0.00	4.00	24.00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0.00	4.00	0.00	12.00	0.00	0.00	0.00	16.00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0.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32.00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	0.00	32.00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	10m	40.00	52.00	96.0	80.00	40.00	0.00	36.00	344.00		

	m)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钢丝绳更换（直径<16mm）	根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1.00		
9	钢丝绳更换（直径 16~32mm）	根	1.00	1.00	3.00	2.00	1.00	0.00	1.00	9.00		
10	钢丝绳更换（直径>32mm）	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机电设备									0.00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0.00	0.00	0	2.00	2.00	2.00	2.00	8.00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2.00	2.00	14	2.00	0.00	0.00	0.00	20.00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22.00	16.00	228	28.00	16.00	16.00	16.00	342.00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4.00	4.00	16	8.00	8.00	8.00	8.00	56.00		
三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三）二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洋泾水闸	西沟水闸	东沟水利枢纽	高桥套闸	仓房水闸	三岔港水闸	虬江水闸	总设施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0.00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0.00	0.00	11.18	1.61	0.00	0.00	0.48	13.27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2.38	1.24	48.09	3.58	0.00	0.00	0.00	55.29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17.41	2.70	134.93	51.82	3.11	6.89	3.70	220.57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0.00	0.00	1.75	0.00	1.32	0.73	1.85	5.65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0.00	0.00	0.00	6.59	0.00	0.00	0.00	6.59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0.30	0.19	6.96	0.48	0.05	0.05	0.09	8.13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0.00	0.18	0.36	0.98	0.00	0.00	0.00	1.52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0.18		
9	钢板护面	m ²	0.00	0.00	6.16	0.00	0.00	0.00	0.00	6.16		
(二)	其他设施									0.00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8.74	5.06	24.70	11.72	0.00	5.34	0.00	55.56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5.23	1.50	23.67	10.14	11.25	4.76	5.00	61.55		
3	标志牌更换	块	3.00	3.50	17.00	3.00	2.00	2.00	2.00	32.50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0.00		
1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53.40	49.80	895.47	87.90	39.00	27.00	43.35	1195.92		
2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0.33	0.33	2.97	0.66	0.11	1.32	1.32	7.04		
二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三）暂估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元）
一	暂估价		1139500.00
1	电气设施维护	项	629500.00
2	机电备品备件	项	190000.00
3	病险水闸专项费用	项	320000.00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四）一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杨思水利枢纽	张家浜西 闸	白莲泾泵闸	小黄浦泵闸	总设施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一	运行人员	人	27	6	18	15	66		
二	水闸设施设备								
(一)	石工设施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605.71	0.00			605.71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31.22	0.00			31.22		
3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94.17	0.00			94.17		
4	浆砌块石排水沟	m ³	0.00	0.00			0.00		
5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128.26	1.23			129.49		
6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勾缝	m ²	948.06	16.28			964.33		
7	干砌块石勾缝	m ²	1560.66	0.00			1560.66		
(二)	止水设施						0.00		
1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9.07	5.87			14.94		
2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28.06	4.13			32.19		
(三)	其他设施						0.00		
1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120.18	24.60			144.79		
2	雨水管疏通（直径 600 以内）	m	548.00	270.80			818.80		
3	排水管疏通	m	400.00	251.20			651.20		

4	窨井清捞	座	82.00	32.00			114.00		
5	绿化维护	m ²	10380.00	750.00			11130.00		
6	电缆沟清淤	m	790.80	0.00			790.80		
7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7.00	9.88			16.88		
8	水面清理（闸宽<10m）	座	0.00	0.00			0		
9	水面清理（闸宽 10~20m）	座	730.00	365.00			1095		
10	水面清理（闸宽 20~50m）	座	365.00	0.00			365		
11	标志牌清洗	套	20.00	4.00			24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0		
1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30m ² ）	扇	0.00	0.00			0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50m ² ）	扇	0.00	4.00			4		
3	平板钢闸门养护（面积 70m ² ）	扇	20.00	0.00			20		
4	止水装置替换	m	40.61	7.57			48.18		
5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1.49	1.09			2.58		
6	水尺替换	m	16.05	9.00			25.05		
（五）	启闭机						0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10T）	台	0.00	0.00			0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30T）	台	12.00	0.00			12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 50T）	台	8.00	0.00			8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 50T）	台	0.00	4.00			4		
5	钢丝绳养护（直径<16mm）	10m	220.00	0.00			220		
6	钢丝绳养护（直径 16~32mm）	10m	0	440			440		
7	钢丝绳养护（直径>32mm）	10m	0	0			0		
8	钢丝绳更换	根	5	0			5		
9	钢丝绳更换	根	0	1			1		

10	钢丝绳更换	根	0	0			0		
(六)	机电设备						0		
1	电动机养护（功率 10KW）	台	8	0			8		
2	电动机养护（功率 30KW）	台	2	2			4		
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84	14			98		
4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12	4			16		
三	泵闸设施设备						0		
(一)	电气设备						0		
1	电缆桥架	10m. 次			310.8	54	364.8		
2	户内照明系统	10 只. 次			172	120	291.6		
3	户外照明系统	盏. 次			624	156	780		
(二)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0		
1	平板钢闸（拍）门止水装置更换	m			70.1	16.41	86.51		
2	平板钢拍门支铰更换	副. 次			6	3	9		
3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10m2）	扇. 次			24	16	40		
4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30m2）	扇. 次			12	0	12		
5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50m2 ）	扇. 次			5.6	2	7.6		
6	启闭设备养护（≤5t）	台. 次			192	48	240		
7	启闭设备养护（10~20t）	台. 次			24	12	36		
8	液压油过滤	t			4	4	8		
(三)	辅助设备						0		
1	桥式起重机 养护（10~20t）	台. 次			4	4	8		
2	桥式起重机 年检（10~20t）	台. 次			0.5	0.5	1		

3	电动葫芦 养护 (≤5t)	台. 次			8	8	16		
4	离心技供泵	台. 次			96	0	96		
5	潜水排污泵	台. 次			24	48	72		
6	轴流风机与风管养护	套. 次			1	4	5		
(四)	土、石方工程						0		
1	浆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0	0	0		
2	灌砌块石护坡、护底	m3			0	11.13	11.13		
(五)	伸缩缝						0		
1	胶霸 600 封缝修补	m			150	166.3	316.3		
(六)	绿化、保洁						0		
1	二级绿地养护	m2			6945	2790	9735		
2	管理区域水域保洁	10000m2. 次			182.5	126.47	308.9725		
3	管理区域路域保洁	10000m2. 次			10.8	12.36	23.16		
4	标志牌保洁	块. 次			48	40	88		
(七)	其他工程						0		
2	泵房及附属房屋维修养护	m2			128.376	73.968	202.344		
3	电缆沟清淤	m			160	160	320		
4	窨井清捞	座			82	52	134		
5	下水道疏通 (≤DN300)	m			882	1330	2212		
四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四）二类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杨思水利枢纽	张家浜西闸	白莲泾泵闸	小黄浦泵闸	总设施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一	水闸设施设备								
（一）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设施						0.00		
1	钢筋混凝土护坡	m ³	2.36	0.43			2.80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²	8.06	2.43			10.49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103.01	4.02			107.03		
4	钢筋混凝土水闸胸墙	m ³	0.00	0.00			0.00		
5	钢筋混凝土靠船墩	m ³	112.61	0.00			112.61		
6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梁板	m ³	6.11	0.19			6.30		
7	钢筋混凝土 工作桥排架	m ³	3.19	0.00			3.19		
8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1.80	0.12			1.92		
9	钢板护面	m ²	145.88	0.00			145.88		
（二）	其他设施						0.00		
1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20.00	6.58			26.58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51.85	11.32			63.17		
3	标志牌更换	块	10.00	2.00			12		
（三）	闸门及金属构件						0		
1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306.30	49.43			355.73		
2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1.65	0.33			1.98		
二	泵闸设施设备						0		

(一)	金属结构与启闭设备						0		
1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	m2			1273.5	173.52	1447.02		
2	平板钢闸（拍）门人工除锈油漆 （备用叠梁门）	m2			1052	52	1104		
3	平板钢闸门支承转动构件更换	副.次			1.5	2.5	4		
4	油质化验	次			4	4	8		
(二)	土、石方工程						0		
1	船上抛石	m3			3.52	12.96	16.48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0		
1	钢筋混凝土维修 护坡、边墙、隔 墙、流道	m3			19.275	16.5	35.775		
2	钢筋混凝土栏杆	m			7.5	3	10.5		
(四)	其他工程						0		
1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金属护栏、 围网	m2			177.7	124.93	302.63		
三	总计	元							

2024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四）暂估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元）
一	暂估价		1490400.00
1	电气设施维护	项	398500.00

2	机电备品备件	项	145000.00
3	三林塘港泵闸（3 个月）	项	641800.00
4	北港水闸（3 个月）	项	305100.00

注：以上单价、合价均为含税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1.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1.7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即200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形式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5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资格及证书号	工作区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9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团队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

1.10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1 十、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3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前3年，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2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13

1.14 十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4	供应商资质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有）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按照要求填报且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人员及养护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一类经费报价未超过各包件该部分限价的。其中包件一一类经费不超过 712.67 万元；包件二一类经费不超过 718.94 万元；包件三一类经费不超过 584.26 万元；包件四一类经费不超过 629.09 万元；	
9	运行人员综合单价报价未超过 6.21 万元/人.年；	
10	满足标有“★”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1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